

第壹章、緒論

「真正的新時代的開始，並不在於新的掌權者上台或政府體制的更新，而在於民眾以新的方式爭逐其自身的利益。」 Charles Tilly(劉絮愷譯, 1999: 18)

“It makes it easier for activists to express themselves, and harder for that expression to have any impact.” Malcolm Gladwell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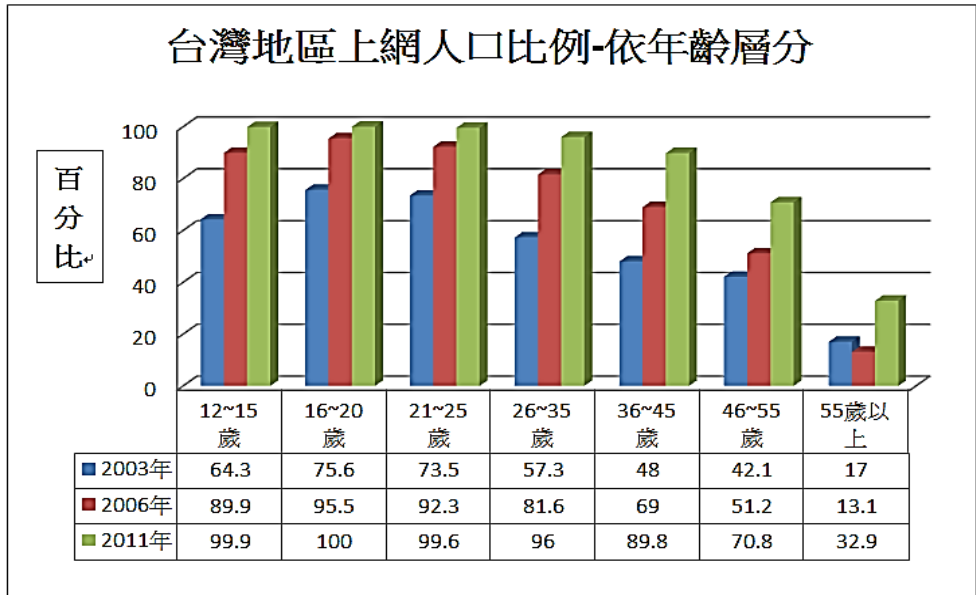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共同生活於台灣這塊土地而分屬不同世代的人們，其成長歷程往往伴隨著特殊的集體記憶，不論是科技演進、社會文化以及政治體制的發展，都影響了人們對於所處歷史情境的看法與期望。在這二十年的光景，台灣已然從當初一黨專政的威權政治，走向多黨政治，宣稱要以民主自由為價值標竿的開放社會。然歷史作為許多社會情境集結的脈絡，尤其在傳播媒介所影響的公共領域面，政治與商業利益的介入卻始終未曾消滅。自由主義市場論進駐造成的傳播媒介私有化，使得台灣人民爭取社會改革的能動性依然難以突破由上往下式的定義與議題框限，因所有與公共事務相關的資訊與意見交流管道仍由少數的媒體經營者、國家或資本家所寡佔。這種封閉的情況在網際網路普及後才出現了一絲改變的曙光，使草根性的聲音得以突破傳統媒介，達致解放的培力效果（李承翰，1999；林鶴玲、鄭陸霖，2001；陳錦華，2001；谷玲玲，2002；Chu, Y.W & Tang, T.H., 2005）。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的調查資料顯示，二〇一〇年底全球上網人口將破20億人，全球上網人口普及率達33%。中國大陸以2.53億的上網人口居全球第一，紐西蘭則以82%的上網人口普及率高居全球之冠。截至二〇一一年底，根據經濟部委託資策會所進行的「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數調查」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調查顯示，台灣地區上網人口與有線寬頻網路使用戶數分別達1695萬人及620萬戶，網際網路家戶普及率則達74%，其中經常上網人口亦有1097萬人。

此外，至二〇一一年一月止，若以年齡層為分類，台灣地區十二歲以上民眾其上網比例，以16至20歲為最高，已達100%；其次則為12至15歲至21至25歲兩個年齡層，使用率分別達99.9%及99.6%；26至35歲的上網比例為96.0%；36至45歲為89.8%；46至55歲以後的上網比例略有下降，為70.8%；而56歲以上的中老年齡層儘管比例最低，亦達每三人即有一人上網的32.9%（台灣資訊網路中心，2011）。上述統計數據顯示，在12至35歲的人口區間均達近百分之百的完全近用，可以看出網路不僅已成為名符其實的「平民」媒介，也扮演著人際關係、社群網絡間彼此訊息往復的重要平台，而不再只是權勢階級壟斷的科技優勢

表1-1、台灣地區不同年齡層上網人口比例2003年~2011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自2003年起之
 <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

網際網路的普及反映在社會運動的資訊科技近用，Myers（1994）提出資訊傳播科技對於社會運動的影響在於其傳遞訊息的速度及成本大幅提升了公眾議題的能見度，而電腦中介傳播的準確性、互動性則突破了以往社會運動必須採取激進手段才能獲得大眾媒介關注以及報導詮釋框架的限制，並且將即時訊息傳遞給運動無法直接觸及的社會大眾。作為資訊社會最顯著的科技圖像，網路所代表的意涵不只是為資訊來源增加其他選擇，更改變了我們對於工作、休閒、消費、教育等生活領域的習慣、想像與行為。因此資訊科技進步所產生的社會效果不僅是硬體與工具效率的革新，更重要的是，網際網路所帶來的一連串「社會現象及改變」，是否具有更深一層的社會意義？

隨著網路使用人口的逐漸普及和資訊的高度流通，網路上的各式論壇及社群網站在不知不覺中已成為網路使用者第一手認知公眾事務，並透過討論、交換或發表意見進行「參與」的集散地，甚至提供了社會改革運動聚集發聲的場域，以

學院角度窺之，則「與社會變遷緊密相連的社會運動，一方面直接受到社會變遷後果所促動，另一方面又意圖以集體動員控制社會走向，自不該被意圖掌握資訊社會脈動的研究所遺漏」(林鶴玲、鄭陸霖，2001: 113)，應可做為社會運動在資訊社會中與網路科技相互牽帶的論證基礎與研究意識。

而對於網路科技／網路空間與社會運動間之關係，或者分析特定的網路論壇在突破商業或主流媒體守門機制的潛力，近年來學界已有不少討論(李承翰，1999；陳錦華，2001；林鶴玲、鄭陸霖，2001；陳湘嵐，2003)，而對網際網路所具有的民主潛能和所形構的線上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之探討，亦有相當數量的文獻(周桂田，1998；洪貞玲、劉昌德，2004；Dahlberg, 2001；Mamadough, 2003)，足見資訊社會下網際網路的社會意義不僅是承載訊息的工具，更形於透過資訊流轉與各種社會議題相嵌，而具有透過形成線上公共領域推動社會改革或從事社會動員的潛力。

Myers (1994) 將數位環境下的行動 (activism) 分為三類：(1) 人際間的電子郵件網絡、(2) 資訊交換所的建立 (clearing house 類似現在的電子報)、以及 (3) 致力於社會行動的網站平台 (computer network dedicated to activism)，強調網路媒介的互動性與傳遞訊息過程中的準確性與即時串連，有助凝聚群眾的不滿，使其成為可能的行動者來源 (pool of potential activist)。而 Mamadough (2003) 則認為線上的社運網站可以凝聚抵抗的能量並且組織網路使用者且加以動員，進而形成參與者對運動本身的認同與培力 (empowerment)。然持不同意見對網路社運動員抱持不樂觀的看法亦有之，如林鶴玲、鄭陸霖 (2001: 147) 從社會結構差異的觀點主張「單靠網路不足以成事，認為線下的抗爭活動才是社運事件的主角和重頭戲」。而何明修 (2002: 137) 亦從涂爾幹的社會學觀點提出「網路所提供的情境無法產生社會團結，其關鍵正在於它缺乏集體性格，沒有面對面互動所產生的情感投入。因此網路社群並不是嚴格意義下的社會團體，很難產生現實集

體行動」。而以 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出發，也可以推演出個人基於功利主義的成本效益分析以及社會改革的公共財性質，將使理性、自利的個人選擇不投入追求團體利益的行動。

從以上對於網路如何連結社會運動的歧異解讀，使研究者對於社會資訊化下的網路社會運動／集體行動之動因、機制與潛能，產生進一步的探究動力，並產生下列的提問：「究竟網路所形成的線上論域是否具備公共領域的條件？而起自網路的行動串聯，在目前的社會是否可被期待為一種公民自覺改革的動力來源？而又以什麼方式展現其集體力量？而網路的使用，或進一步釐清為網路社群對於不同性質（公眾）議題的討論參與，是否有助於提升網路使用者參與現實政治行動的意願？」換句話說，網路作為社會中可近用性相對普及的媒介與發聲管道，輔以各類網路社群的蓬勃發展，確實提供了良好的資訊平台作為各類公共資訊眾聲喧嘩的發展場域，也大幅度突破了傳統媒體由上至下的議題框架。儘管資源不均所導致的權力問題，包含貧富不均所帶來資訊技術能力的落差，在網路時代並無法天真地將其完全消弭。但相較於過去的廣電媒體，網路媒介正以一個快速且挾帶巨大影響力的姿態崛起，並成為使用者投入心力討論各式自身關心議題的互動架構。

然而問題正在於，它是個儲備行動能量的蓄電池嗎？網路社會運動，或更細緻化為針對多元線上場域中，各種不同議題的公眾論述與行動，是否如樂觀論宣稱將帶來個體自由的極限並落實草根民主？網路是否讓公眾變得更加團結堅強？又或者網路的使用者僅將網路媒介視為各式五花八門言論的輻輳，而沒有進一步凝聚為實際政治行動的意願？對有志者來說，要達到怎樣的議題條件與資源門檻，網路社運才能從虛擬世界跨入現實體制，邁出挑戰的第一步？換言之，即使對網路的民主潛能抱持樂觀的態度，但「直接參與」的政治意涵仍暗示著有賴線下集體行動的產生，才有改變現狀的可能。

網路是否只能成為「運動的工具」？而個人在網路社運中所具有的能動性為何？什麼樣的因素促使散佈在社會各處的「網路使用者」搖身一變成為社會議題與行動中的參與者？在一些關於同志與性別運動的研究中，已有案例研究指出網路作為另類運動場域且提供不同於傳統社運動員方式的可能（李禮君，1998；陳錦華，2001；莊國辰，2002；蔡鴻濱，2006），此外也認為網路社運確有對克服技術門檻的弱勢族群產生虛擬培力（cyber-power）的效果（李承翰，1998；陳錦華，2001；盧沛樺，2012），也就是社會運動作為線上空間集體行動的展現形式之一，不論在線上論述的語藝、議題的呈現框架、行動者彼此間的理念互動到集體認同的產生，都可以被視為一種虛擬權力的展現（Jordan, 1998／江靜之譯，2003），而跳脫了以傳統社會運動理論來解讀資訊社會下的網路集體行動僅止於「線上資訊傳遞」之意義侷限，擴充了社會運動的實質內涵。而從文獻的檢閱中，研究者發現，目前台灣學術社群中以網際網路社會運動為主題之研究，大多以運動目標與動員對象間彼此具有高切身性，也就是偏重既有社運組織或既有成員上網的情況為研究對象（李禮君，1999；林鶴玲、鄭陸霖，2001；陳錦華，2001）。換言之，仍強調團體情感及與運動目標緊密結合的身分認同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腳色。一如傳統社運理論指出，社會運動的團結建立在必要的利他主義（necessary altruism）之上，也是偏向上述以切身性及既有團體組織為基礎的社運觀點（何明修，2002）。

然而真實世界的民主進程已將理論模式遠拋在後，當中東與北非的改革浪潮被冠上「推特革命」、「臉書革命」等稱號；當中國網民以創意與智慧，突破官方資訊審查，不斷散布劉曉波、艾未未等民權人士的訊息；當網路上的反撲力量有如野火，從2006年起在台灣社會竄燒出「搶救樂生」、「野草莓學運」、「苗栗大埔農田怪手事件」以及「反新聞置入行銷」等一連串突破傳統政治城堞並產生實質影響的社會運動（黃哲斌，2012），不論從既有團體組織或身分認同的概念來衡估上述案例，都點出現有理論在解釋有關網路社運的模式上確有若干未盡之處

。若再以研究者長期出沒的網路電子佈告欄系統（Bulletin Board System），即國內最大的 BBS 社群台大批踢踢實業坊為例，許多討論版面例如媒體亂象板、同志板乃至棒球板等諸多主題版面，均具備因隸屬特定公眾議題至促成實際網路社運的集體行動可能。如 2006 年 8 月台灣籍大聯盟投手王建民由於家人屢次受到電子媒體騷擾而一度拒絕台灣記者採訪所引起的風波，批踢踢媒體亂象板（media-chaos）的網友們便自行發起集體動員¹，前往該電子媒體進行抗爭。而在台灣近年來因媒體報導所引起的爭議窮不可勝數的情況下，亦有數次抗爭主題與媒體改革有關的網路社會運動迴響、點燃、啟動於批踢踢站台，如 2005 年 3 月 2 日中國時報未經詳細查證便以頭版頭條轉載批踢踢上有關東海大學學生感情糾紛的討論，所引發的網路連署並要求記者道歉的行動串連²。從社會運動轉型與網路更趨嵌合的角度觀之，除了實際產生過數次動員網友參與抗議且抵制媒體偏頗報導為訴求的行動外，批踢踢作為一鉅型線上虛擬社群（2008 年 9 月同時在線人數已達 15 萬人，註冊帳號超過 150 萬人次），對於媒體失序所造成的社會亂象，經由資訊的傳遞、交換與串聯，在使用者間形成特定的集體認同與共識，已成為台灣重要的虛擬社群圖像之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使用人口如此龐大的虛擬社群，網路社會運動在其間動員成效、參與的過程與跨入實體抗爭所面臨的滯礙，筆者認為足資網路時代下意欲藉由網際網路催生社會改革者之借鏡。

依筆者過往的網路使用經驗，線上社群的社運動員與過往社運講究（先於議題便存在的）身分認同與先前成立的社運團體為起點不同，而呈現以熱門議題為集散點的群眾特性。以肇始於批踢踢的社運集體行動參與及其使用者族群作為觀察對象，我們可以合理推論以該社群的論壇多元性及參與討論者的社會組成，與傳統定義中的社運團體以及運動倡議者並無直接的身分連結，甚至有著相當的社

¹ 該活動除線上連署外，並於同年 8 月 22 日以「鬥陣相挺王建民，抗議濫媒體」為名號召網友參與現場抗議，連署網址可見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06082109201400>，抗議紀實可見於 <http://sites.google.com/site/blackcrazylove>。（上網日期：2012 年 5 月 28 日）

² 2005 年 3 月 6 日，一群 PTT 網友在台北車站前呼口號，要求中國時報一週內道歉，口號訴求為：「媒體要道歉，記者要反省；拒絕無知抄襲，要求媒體自律。閱聽人，站出來！」。

會距離。絕大多數的使用者就如你我一般，在網路資訊滲入生活成為主要的公共資訊來源前，對於社會運動的印象必須囿於主流媒體所呈現的刻板印象，面對主流媒體定義的媒介真實與單向傳播，也幾無反思串聯的可能，有如大眾社會理論中原子化的個人，既冷漠又彼此疏離。也正因如此，本研究希望藉由探討「網路使用者」如何轉身成為「社運運動參與者」，也就是網路使用者在線上平台接觸社會運動訊息時的行動決策與動員心理以及自我認知，在網路民主這塊蓬勃發展的社會場域，嘗試拉近理論與社會真實間的距離。

由此，本文研究問題定位在個人層次上網路使用者參與線下社會行動或選擇旁觀之原因進行討論，恰好反應了資訊社會下的特有社運現象，因為能夠接觸到運動訊息的潛在行動者在網路傳播的跨地域以及異步性下，不再限於與議題直接相關或者早已隸屬於實體社運組織的成員。因此研究者認為，欲探討資訊社會脈絡下的網路社會運動，應在先前研究偏重「議題切身性」及「既有社運上網」的基礎外，發展出適於分析當今網路社運現象的切入點。然而究竟甚麼才是值得研究的現象，與網路民主相關的研究焦點亦各有不同，從長久以來即為論者所關心的網路空間作為實現公共領域的可能（洪貞玲、劉昌德，2004；劉世鼎、勞麗珠，2010；Chu, Y.W & Tang, T.H., 2005）；對社運場域再定義的認同研究；或以使用中的科技（technology in-use）為起點，探討科技形式賦予數位原民的社運新行動腳本等（盧沛樺，2012），各自從不同角度詮釋浮現於網路社會的公民運動或民主方向，而提供較趨近於今日網絡社會的解釋架構。

電腦中介傳播是否能增進網路使用者對於公眾事務的涉入感與參與意願，而成為在現實生活中培力（empowerment）的途徑，抑或其實質上提供的是一種消極逃避的發洩管道，反而因此降低了網路鄉民對於社會運動的參與動機以及在離線或線上世界中培力的可能，這或是學界對電子民主（cyber-democracy）的首要之題。承襲此問題意識，本研究關照的主旨與前提在於，若我們確實認

為社會運動的形式正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而產生變化，對於網路民主的期待描繪出關心相同議題的人們（尤其是弱勢族群）是否得藉由網路的集結組織，進一步取得在過往完全不可企及的發言位置與空間，且以之對抗主流價值中所複製出的社會不公義，並透過實際行動的參與對社會制度加以改革。然而網際網路中複雜多元的互動群像，並不能單純以科技決定論的形式加以預測。在社會現實層次的網路社運號召，其實踐結果所產生對於社會及參與者的影響亦尚待釐清；而網路究竟是提升了使用者參與集體行動的意願，或透過論述凝聚認同而培力，抑或由於網路包含了性質互異、卻又人數龐大的參與群眾，反而落入了懶人行動主義的危險，還是另有解釋的可能？如社會心理學中旁觀者效應（bystander effect）中所提出責任分散（dis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導致個人選擇線下行動的旁觀？但相對地，即便傳統社會運動理論對網路集體行動的質疑成真，從前述的文獻回顧我們可以得知，網路社運的內涵並不限於實際行動，因為不論是透過論述汲取能量、形塑參與者對於公共議題與社會運動訴求的理解認同，都可以是資訊社會時代下網路社運的實際經驗（李承翰，1999；李禮君，1999；陳錦華，2001；張盈莖，2003）。

綜觀以上所提及的文獻，不論是將網路視為動員集結的工具或者論述凝聚力量的場域，在「議題性質」面，其研究範圍多著重該運動有較明顯訴求的動員對象，如勞工、同志、婦女運動，或者研究公民組織如何利用網路作為宣傳、動員組織工具等。而未觸及許多新社會運動下以議題為導向的社會運動（諸如前述提及的野草莓學運、苗栗大埔農地事件、反新聞置入性行銷等媒體改革運動等等），其資訊傳播、後續動員的目標對象以及爭取的權益往往非以特定族群為限，而更接近屬於全民的公共利益（黃哲斌，2012）；而網路上訊息的接受者乃至參與行動的個人也不必然是既有社運網絡中的成員。因此本研究意圖針對以往社運理論較少觸及的社會範疇「網路使用者」，去深入了解其參與線上公眾議題討論甚至進入實地現場後，其在集體動員心理以及自我認知的層面，其網路經驗所扮演的

腳色，產生了什麼樣的意義或影響；這也是本研究不同於以往將研究重心放在既有或潛在社運（虛擬社群）網絡上網，而試圖去理解「網路使用者」參與社會運動的可能原因，並進一步據此論述網路社運動員在資訊社會下的運動歷程和可能的發展方向。



第貳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網際網路的民主觀點

民主社會追求的核心價值表現在對個人自由、多元主義、言論自由以及社群發展的允諾，而網路與民主間的概念連結，源於人們希望透過科技條件的改變，達到一個比過去任何人類歷史階段裡，意見表達及民主體系都更加自由的世界。而研究媒介文化與社會變遷間的互動方向，亦是長期以來傳播學門重要的學術領域之一。從社會現象的觀點出發，近代傳播媒介科技的演進，如報紙與電視的出現，都深切影響了選舉的方式以及公民參與政治事務的程度，甚至相當程度上改變了我們對於民主的定義（如大選舉辦電視政見辯論被認為是符合民主理念的表現）。網路科技也不外如此，一直以來網路更被相信的政治與民主制度上具有同等甚至更強大的影響力。然而，這份由網路浪潮所掀起的改變與衝擊，究竟在更確切的影響層面與實際內涵上所指為何？引領的方向孰正孰負？這正是筆者想進一步擘劃釐清的問題。

在近二十年來學術界各援其理的辯證過程中，迄今雖無定論，但研究者多將其分為樂觀的「烏托邦」(utopia) 以及對網路科技民主潛力抱持悲觀態度的「敵托邦」(dystopian) 兩大論述陣營。烏托邦的支持者預期網路將帶來諸多社會福祉，如直接民主 (instant democracy)、更有品質的公共審議 (informed public deliberations)、更多元的言論觀點以及人民與政府間快速且具互動性的溝通關係；敵托邦 (dystopian) 論者則擔憂隱私權 (privacy) 遭剝奪，認為網路將如傳統媒介同樣淪入政府或商業力量的掌控，因而充斥偏見與刻意篩選的資訊與公關言論 (Ronald, E. R., & Katz, J. E., 2002)。為了設定討論起點，以下兩節主要以學者 Ronald 與 Katz (2002) 的統整性研究對兩派理論加以比較對照，並在第三節提

出筆者認為研究網路民主議題時應採取的理論位置。

1-1、網路敵托邦的觀點

Ronald 與 Katz (2002) 指出，科技敵托邦認為網際網路無益於民主發展的第一類觀點為網路限制了參與行動者的來源(narrowing the range of participants)。以近用權論，White (1997) 認為，即便網際網路可以帶來更多元的政治參與，但社會中不同的階級或團體其近用網路的機會不均，反而使這項新科技產生傳統大眾媒介所不存在的排擠效應，減少了政治參與的群眾基礎以及政府治理的合法性；Shapiro 與 Leone (1999) 同樣基於數位落差的概念，指出並非所有人都能負擔上網所需的經濟門檻或取得足夠的網路知識，這使得透過網路擴大政治參與的美夢破碎。近用機會的不均意謂網路使用族群往往介於特定階級或是有著相同社會屬性的特殊利益團體，Starobin (1996) 便指出網際網路言論自由的發展，形同鼓勵那些熟稔上網技術 (Net-savvy) 的特殊利益團體大力追求自利的狹隘議題，而代價便是使更重要的公眾利益被排擠在外。

Ronald 與 Katz (2002) 認為網際網路無助於民主發展的第二類觀點為受限的參與和隱私 (limiting participants and privacy)，憂心網路言論的品質與有效性可能帶來負面社會效應，例如網路資訊若流於強調政治、選舉腐敗面等貶謫性的資訊，可能導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任及喪失實際參與公共事務動機。Symposium (1995) 與 Van Alstyne (1995) 則認為傳統媒介如電視、報紙、廣播在網路媒體逐漸取代其市場及影響力的情形下，將更訴諸於極端聳動的報導立場以吸引閱聽人，因而犧牲了新聞媒體肩負的公共責任；此外，在社會認同與團結上，網路吸納了並分散公民的行動跟注意力，反而使其遠離正規的政治參與活動，甚至破壞了民主過程中倚重的社群連帶與志願性組織 (Calhoun, 1998) (Carpini, 1996; Putnam, 1996; Rash, 1997; Turkle, 1996; 轉引自 Ronald, E. R., & Katz, J. E., 2002);

Van Dijk (1999) 則批評互動科技的發展僅帶來消費上的自由選擇，然而卻必須以個人隱私為代價，成為依各式分類特徵被集體監控的客體。Darin (2000) 則對網路用於政治過程的前景更為悲觀，他認為網路終將成為政治菁英的禁錮，網路化的科技將會製造壓迫性的經濟秩序，拿來當作推動民主政治的工具真是糟糕透頂。

至於第三類指控網際網路負面政治效應的論述主要集中在網路上良莠不齊的言論表現 (limiting discourse)。其中如 Van Dijk (1999) 認為網路上真假資訊的超載，已超過個人能有效認知的程度，可能導致在面臨公共議題時做出錯誤選擇。此外，網路媒體雖突破由主流媒介把持的資訊渠道，而民主確實也可藉由資訊自由流通後提升的公民素養及更廣義的線上政治參與獲得改善，但網路科技仍嚴重受制於商業體系與國家機器由上往下的管制。儘管網路本身有助於促進各種資訊與觀念的流動，但卻無法改變使用者本身的心態，會將網路用於政治性目的使用者，原先就是對政治較感興趣的那群人。網路遭質疑之處，還包括鼓勵個人對資訊進行選擇性接觸以及實質對話的缺乏。依此概念發展，網路分眾化的互動架構下，使用者往往依個人興趣來過濾資訊，而非資訊的公共性；網路科技賦予個人得以篩選過濾資訊的權力並追求個人化的資訊娛樂，此一跟志同道合者往來的技術偏好，將讓網際網路變成一個標榜自我中心 (narrow-mindedness)、無視不同意見的媒介。舉例而言，在公共議題上採取各種立場的網站極少連結與自身意見相左的其他言論平台。新傳播媒體賦予了個人無限過濾資訊的力量，卻也同時允許個人自絕於任何不願觸及的主題與意見，期待網路發揮公共領域特色以顛覆民主的夢想，卻加速了公民社會的分崩離析 (social fragmentation) (Sunstein, 2001; 黃維明譯, 2002)。

此外，從政治經濟學典範分析網路意見市場的組成，McChesney (2000) 強調媒體所有權的集中傷害了觀點與意見的多樣性 (diversity)，而商業媒體偏好的

特定類型新聞與報導框架，對市民的政治知識、行動參與以及投票之影響力遠遠超過個人或團體在網路上所能貢獻的各式資訊。從這個觀點出發，以商業利益為目標的傳播在網路的科技特性下，反而成為最容易為閱聽人所取得的資訊來源，國內學者林照真（2011）亦針對新聞廣告化的置入行銷如何侵入網路新媒體的現象提出分析與批判，認為新媒體的使用者在網站平台的系統設計與廣告訊息的點擊誘導下，早失閱聽人的主動性。

綜合上述認為網路在資訊娛樂化、近用門檻與數位素養落差、資訊品質不佳、公共對話缺乏及政治經濟結構仍受商業主義宰制的文獻回顧，雖然層次相當駁雜，從技術特性到社會結構的批判均有之，然筆者在歸納比較後認為，這些研究背後的對新媒體的社會效應實際上都指向敵托邦的核心概念：「網際網路的發展，實際上反限制了社會變革的可能，並對民主價值帶來傷害。」

1-2、網路烏托邦的觀點

Ronald 與 Katz（2002）指出鼓吹網路烏托邦的第一類觀點著眼於網路科技應用在政治過程的工具性優點，不論是遠端民主的電子投票、線上論壇提供自由、多元、即時互動的意見交流等等，都降低了個人與團體接收政治資訊、參與政治討論的難度與成本，協助不同社群團體取得發言位置，因此有助於打造民主理想中的多元社會。而新媒體也在聚集了大量人潮後，大幅度改變了人們的傳播行為模式，早至如 Rash（1997）指出在 1996 年美國總統大選網路媒介的影響力已可比擬電視之於 1960 年大選，至今日聚集五億人潮的臉書是世界第三大國³，社群網站可以推動社會革命的現象，都展現了透過網路傳輸的新媒介，徹底顛覆了傳統媒體單向傳播、壟斷訊息的結構限制（林照真，2011）。

³ 2012 年 Facebook 於美國公開募股之際，其用戶數據報導已達 10 億之譜，可參見中國時報同年 5 月 21 日專欄文章，網址 <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1/112012052100315.html>

網路烏托邦的第二類觀點則認為網路科技可以提升民眾參與政治行動的意願，並透過建構有效的公共論域，改進了政治對話的品質；也藉由意見的自由表達健全了民主社會的應有公民素養，修補代議政治下普羅大眾無權參與公共決策的缺點，拉近與直接民主間的距離。此外，亦有實證調查顯示，網路使用者較一般大眾更熟知當前的政治事件，更支持言論自由，同時也更願意包容非主流的意見（Hill & Hughes, 1998；轉引自 Ronald, E. R., & Katz, J. E., 2002）。

網路上的抗爭者因相同的價值觀與論述傾向而相互結合並傳遞各式的相關資訊。網際網路上彼此共享的理念及語言使用習慣（如特定的情緒符號等）都提供了形成社群所需的歸屬感（sense of place），促使這些志同道合的群眾投入有目的性的公眾運動。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科技與社群網絡結合的行動影響甚至跨越國境藩籬，使長期身處政治民主自由、人權維護遭極權統治漠視打壓的人民連成一氣，竄沿蔓燒出在 2010 年震撼國際的茉莉花革命。為此《自由時報》專訪中正大學傳播系教授羅世宏，針對網路科技在這場社會革命連鎖反應的影響，他在受訪時指出「國家與國家間、人民與人民間連結的程度，早已遠遠超越過去。一個國家發生的事情，會快速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產生感染力，這種世界性的共同議題感的形成，其中很重要的因素，就在於新傳播科技的推波助瀾」（黃以敬，2011 年 2 月 28 日，A4 版）。

Ronald 與 Katz（2002）在分析比較有關科技樂觀及悲觀主義後指出，大多數研究在概念化上均欠缺對網路民主及其運作模式的清楚定義。在此筆者引用 Dahlberg（2001: 160-163）對網路化社會中的民主理想模式，依網路科技在此政治形態中所的貢獻，歸納出三種網路烏托邦民主的理想型：

- 1、自由個人主義（liberal individualism）：認為網路可以提供大量未經政治與商業力扭曲的資訊供理性與獨立的個人做出政治選擇。

2、社群主義 (communitarism)：各式各樣的網路新媒體及社群可以提供共同的身分認同與目標，進而促進社群意識的凝聚來取代官僚化、商業化與對政治冷漠的個人主義。

3、商議式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強調公共領域中的理性論辯、對話 (rational discourse) 是民主政治的合法性來源，亦即各有其本的利益與立場必須在一個自由、公開、重視理性與對話程序的場域進行討論與分享，以求利害關係者彼此間能在具備充分資訊與討論的前提下獲致妥協的共識。在此政治理念下，網路可以作為落實上述目標的溝通場域。

1-3、網路民主的研究座標

分據光譜兩端的烏托邦與敵托邦主義，令人不禁對網路民主的前景感到困惑，究竟網路科技與新媒體的發展會將人類文明帶往何處？又是否可以找出令人信服的答案？抑或研究者們長期以來根本問錯了問題，試圖找出網路與民主間是否存在素樸的因果關係，有沒有可能已落入科技決定論的迷思？

知名後現代資訊學者 Mark Poster (1997) 在評論網路科技的民主效應時指出，科技決定論的討論脈絡，對網路傳播中諸如低成本的訊息重製、即時的訊息散步、高度去中心化等科技特性過於強調，以致未曾思考是否問了正確的問題。亦即，以後現代典範的建構觀點，科技與人類的關係並非外在性的聯繫，單憑科技的技術特性無法決定後續的社會、政治效應。因此網路新媒體所帶來的新現象並不需要被理解為新時代已然降臨。依此觀點，網路科技所引發對於民主政治的期望，不應簡化為人類如何操縱網路科技滿足特定政治目的之過程。Poster認為，科技自然效應於預測網路的民主潛力上並不可行，新媒介的政治效應不能藉由條

列其技術屬性便清晰可見。必須釐清由各種權力關係所交織出的電子地景 (electronic geography)，再由這些被建構出的形形色色的網路空間去追問其為社會、文化與政治帶來怎樣的改變與衝擊。換言之，Poster 反對的是科技樂觀與悲觀主義的二元對立，並主張應以網路空間是否帶來新的互動形式及新的權力關係 (relations of power)，作為促進我們對於民主政治再思考的起點。

作為小結，筆者亦認為科技烏托邦與敵托邦的二分法，過於簡化人類行為與新傳播科技間的互動關係，普遍存在著以技術為因而推論社會運動及民主政治如何「被」改變的線性思維。本研究贊同 Poster 將網路空間視為電子地景的隱喻，亦即當社會變遷、網路使用、政治參與的本質與範圍有著各種不同的定義方式時，網路民主的研究應將研究問題與分析集中在「特定社會互動情境下特定的網路使用行為所產生的特定社會關係」(Ronald & Katz, 2002: 133)。

第二節 網路與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研究中，最基本的問題是：為什麼會有社會運動的產生？或是：人們為什麼會參與社會運動？針對這樣的問題，過去西方的研究者提出了各種不同的理論性解釋。這些不同的社會運動理論的背後，其實隱含了研究者對於社會中權力分配的不同假設或看法；這些假設或觀點，使我們在解釋社會運動的現象時，會特別強調社會運動所面臨的不同限制與挑戰。」(王甫昌，1999: 509)

社會運動是集結政治、文化、資源、心理等混雜因素的社會現象，而社會運動產生的條件與行動者參與的動機，一直是社會運動理論嘗試回答的問題核心。而在歷史及理論脈絡的演進下，學者對於社會運動的詮釋觀點也由早期 1960 年代前偏向社會心理學的集體行為 (collect behavior) 觀點，如相對剝奪論、群眾社會理論、挫折攻擊理論等，逐漸轉向以外部資源、組織網絡、認同形塑等面向來解釋社會運動的集體行動起源 (何明修，2005)。因此在嘗試回答本研究對於網路社運所提出的問題前，先檢視既有之社會運動理論工具箱，再與網路社會運動的現象相對照，從傳統社運理論出發，進一步檢視其分析架構用於資訊社會脈絡下以網路新媒體為情境的社會運動之著力點與不足處，並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作為分析網路動員的可能解釋。

2-1、社會運動如何成為可能

在集體行動研究的領域中，1960 年代以前主要是以強調心理因素的相對剝奪論 (theories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或結構緊張論 (structural strain theories)，來解釋社會運動何以成形，指出民眾對於社會議題的抗爭是一種非理性的偏差行

為，反映出大眾社會中個人對於工業化、社會解組的疏離以及不安。而這類因民怨累積，以社會運動形式凝聚而成的集體行動則是現代社會中常見的病理徵狀。然隨著六十年代西方社會中熱烈的社會運動風潮，過往將社會運動視為非常態政治以及心理作用的保守觀點受到系統性的挑戰，而重新發現了社會運動中組織網絡、理性選擇、資源動員及利益分配等結構要素。

如 Olson 在 1965 年的著作《集體行動的邏輯》，以經濟學理性人假設以及成本效益分析概念來解釋社會行動與個人利益間的矛盾關係，認為「理性、自利的個人不會為了共同或團體的利益而採取行動」（Olson, 1965:2；轉引自何明修，2005: 50），個體理性的決策累積卻形成集體的不理性。因公眾目標的追求代表著不可分割的普遍利益，亦即具有無法排他的公共財性質，當個人的行為對整體社會的影響力不顯著，投入集體行動所付出的成本又高於所獲得的成果時，選擇不參與行動便成為符合理性選擇的結果。尤其是在團體規模較大的情況下，更難以達成一致共識並為共同的目標付出努力，就算達成共識也會因選擇自利而導致行動的癱瘓，搭便車（free-rider）的現象進一步使其他潛在的行動者不願貢獻自身力量，公共利益更難實現。從 Olson 功利主義式的邏輯推演，得出的結論會是集體行動的出現非常困難，然而這並不符合當時西方世界社運抗爭頻仍的社會背景。從而可以看出 Olson 的理性選擇論，無法充分解釋個人的行動決策過程以及集體行動的成因，素樸的功利主義顯然有推論的瑕疵。Olson 之後的社會運動研究，為了解答功利主義命題的缺陷而開展論述，大致上可分類為經由外部資源、組織網絡、認同型塑等角度，來解釋集體行動如何成為可能此一問題（何明修，2002）。

強調外部資源的觀點以資源動員論為代表，其承襲 Olson 的功利主義觀點，指出因自利而成的集體行動困境確實存在，因此將社會運動研究的主體從基層個人轉至結構面的社運領導者及外部資源挹注，指出這是使弱勢團體能夠發動社會

挑戰的最重要出路（王甫昌，1999），也同樣否定了個人的心理、情緒因素是影響社會運動發生的主因。然而資源動員論對於外來菁英與資源的強調，反忽略了群眾志願參與在社會運動中的重要性。若以網路社會運動為觀察對象，則網路傳播具有的平民性格提供了社會運動繞過組織菁英而直接向草根大眾進行呼告的可能，因此資源動員論中強調外來良心支持者（conscience constituents）對弱勢族群的援助，在網路社運所扮演的角色顯然會因溝通媒介的置換而減弱。而社會運動的崛起是否必然符合資源動員論一貫預設的理性選擇也同樣受到質疑，進而使後續研究轉向認為行動者對於抗爭主題的認同感才是促使個人投入社會運動的主因。

在理性選擇、資源動員的社會運動觀中，對於參與行動的成員多預設其彼此間並無社會聯繫而處於陌生的狀態（Granovetter, 1978；轉引自何明修，2002: 123）。然而實際上社會運動的力量往往來自於基層群眾的團結，而非分散孤立的個體，藉由強調組織網絡的作用，政治過程論學者 McAdam 認為集體行動困境可以利用既有的組織基礎來克服搭便車的抵銷作用，而決定社會運動崛起與否的因素則包含受壓迫人口的組織準備性、受壓迫人口間對於挑戰成功的可能性集體評估以及外在政治環境中的結盟情形（王甫昌，1999）。換言之，組織的團結誘因以及對行動者間對於解放希望的效能感知（sense of efficacy）是決定集體行動是否出現的關鍵。在網路社運的脈絡下，去中心化的動員形式使得運動資訊的傳播與動員共識的凝聚，往往脫離過去必須倚賴線下組織帶頭的情形。以台灣近年引起主流媒體關注的社會運動為例，可以從 2008 年野草莓運動的靜坐示威、2009 年反波蘭醫生的保健康大遊行、2010 年從臉書發起的白玫瑰運動以及 2011 年底佔領 101 大遊行等幾次在相當程度上透過網路集結串聯，且召喚出眾多網友參與實際行動的案例上得到支持。其中謝合勝（2010: 70）以野草莓學運為對象的研究對運動引爆點的敘述，「台大社會系教授李明璁在 Ptt2 的個人版發出『1106 行動聲明』成為整體學運的導火線……加上網路加快訊息傳遞速度，擴大訊息傳送範

圍，因此成功號招了近百位師生參與靜坐」。亦即其集體行動的參與者除了普遍具有網路使用者的共通身分外，並不必然同為隸屬實體社運組織的成員。

而在認同形塑方面，新社會運動理論則將社運的焦點從物質資源與權力的重新分配，轉移至日常生活的場域。自六十年代以來所興起的婦女解放、嬉皮、學生運動、和平反戰以及同志人權等主題，特別重視集體認同的建構過程以及社會文化的再生產問題。不同於過往集體行動理論侷限於狹義的政治領域利益追求，新社會運動的行動源頭不必然以階級利益或組織團體為起點，而是人們所共同經歷的文化與價值。尤其在市場與國家力量逐漸入侵個人生活後的新型態社會控制下，企圖捍衛在地認同與熟悉的生活方式，以及對生活領域的自主權與掌控（王甫昌，1999）。新社會運動論與政治過程論均提及「社會團結」對於集體行動的重要，以取代 Olson 及資源動員論著重功利主義及外來精英領導，所忽略的情感與認同面向（何明修，2002）。至於新社會運動中強調的集體認同，則是一群互動的個人對於環境中的機會與施加的限制有共享性的認知，並且在市民社會的層次透過草根性質的組織，來進行文化的抗爭與創造（張盈莖，2003）。政治過程論中組織團結的形成也必須仰賴集體認同的建立，個體才會為了共同的理念付出，進而克服自利帶來的集體困境（何明修，2002）。

新社會運動與網路社運間的呼應處在於，主張非科層化（hierarchy）的運動參與，強調行動者對於社會事務的共享認同。而其傾向離心、開放、草根的動員結構亦與網路傳播的去中心性質十分相符。以 2000 年香港大浪灣生態保育運動為例，參與者的組成即為一群當地的健行愛好者（而非既有的環保團體），且成功地透過網路串連而成的線下運動改變了政府對當地的開發計畫（Chu & Tang, 2005）。加上前述近年來台灣的網路社運案例，也支持了本研究所主張，透過網路動員的社會運動，行動者的來源超越了以往傳統理論中對先前動員網絡的依賴，並且動員的能量往往取決於網路使用者對於議題本身的關心以及認同。

2-2、網路社運的形式

以研究普羅階級政治行動聞名的社會學者 Charles Tilly (1986) 在其以法國各地區集體抗爭為主題的歷史分析中指出，庶民在面對不同的個人或群體，以及不同的行動目標時，所能採用的所有方法集合體，稱為其行動策略總劇碼

(repertoire)。而群眾的集體行動選項，則根源於深植於社會生活中的常規行為與結構 (劉旭愷譯, 1999:10)，此為一種將反抗性的集體行動與日常生活實踐相接合的觀點。從這個立場出發，對照今日網路科技幾以毫無縫隙的方式與你我的日常生活實踐緊密連結的景象，足以說明網際空間，即便屬於傳統社運理論定義下跨群體的弱連結網絡 (weak ties)，仍逐漸成為資訊社會下益發鮮明的社運場域 (李承翰, 1999；林鶴玲、鄭陸霖, 2001；陳錦華, 2001；2002；Chu, Y.W & Tang, T.H., 2005)。

「傳統上西方學者普遍將社會運動定義為一種持續行動的集合體，藉由組織群眾參與集體行動以抗拒或促進社會的變遷，而社會運動的表現形式則是以體制外的集體抗爭活動為主」(蔡鴻濱, 2006: 5)。然而隨著網路新媒體及其應用形式的快速演化，網路運動者改變了傳統社運蹲點宣傳、發展人脈、組訓成員的模式，從部落格、串聯貼紙、書籤網站以及藉由臉書或 BBS 社群來創造議題，凝聚共識認同進而醞釀線下的集體行動 (黃哲斌, 2008)。用 Tilly 的說法即是，當資訊技術融入個人生活常規，成為俯仰其中信手捻來的傳播工具，網路作為社運的行動場域之一，群眾可以採取的行動總劇碼及即時串連的速度文化，已遠遠超過傳統線下社會運動所能觸及的範圍，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改寫了社會運動的定義 (林鶴玲、鄭陸霖, 2001)。

網路科技使用者的運動策略劇碼，從早期單純利用論壇網頁散佈流通資訊，進化至今日可在行動當下，使用即時互動工具發布現場消息，與其他行動者進行

溝通與串聯等，標誌出社運在集體行動邏輯上的轉變。Rheingold(2002)與 Ganesh 與 Stohl (2010) 分別以聰明行動族 (smart mobs) 與個人化串聯 (individualized brokerage) 來描述資訊時代下的社會運動，由過往傳統的社運團體統籌，轉變為以個人為基礎形成行動網絡，伺機串聯、合作、結盟的現象(轉引自盧沛樺，2012: 11)。此外，亦可從 van Laer 與 van Aelst (2010) 以「網路作為支援／網路作為基礎」、「高／低參與門檻」為軸的數位行動劇碼分類，作為定義網路與社運如何彼此奧援的行動分類學架構(參考圖 2-1)。根據以上對於行動劇碼的文獻回顧，筆者認為我們確實可以主張網路上的公民行動者，不論在身分、空間、社群網絡、反應速度、動員方式以及劇碼策略的展演上，都有別於網路時代之前的社運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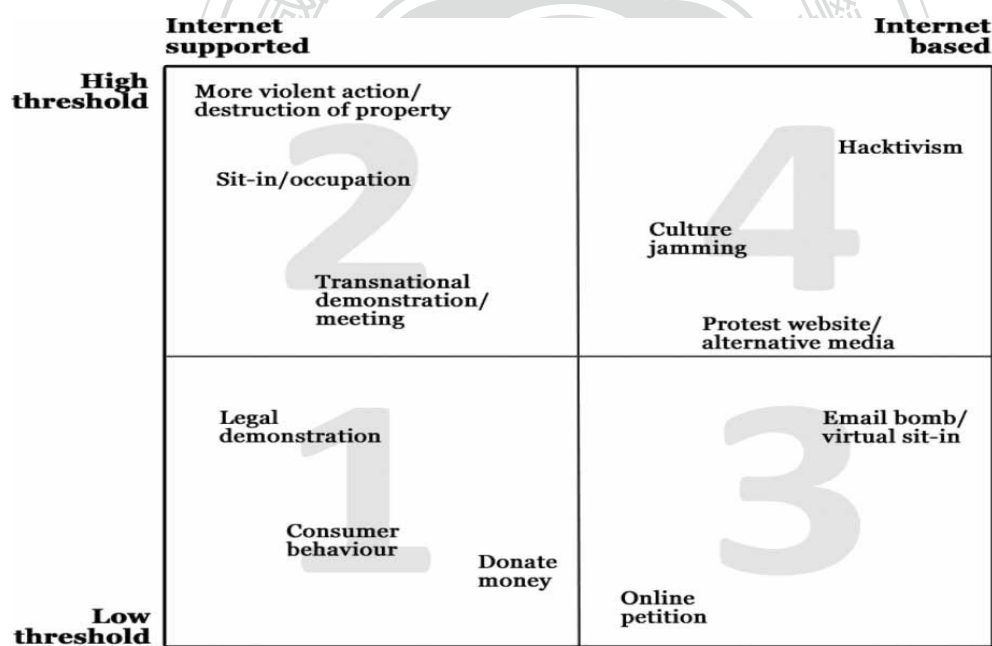


圖 2-1、新興數位行動類型

資料來源：Internet and social movement action repertoires: Opportunities and limitations (p.1149), by J.van Laer & P.van Aels, 2010,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3(8): 1146-1171.

學者林鶴玲、鄭陸霖（2001）的研究結論指出，影響社會運動網路經驗的差異結構可分為匿名性與社會正當性、經濟階級門檻、傳統社運與網路社運、世代差異、運動間的網路合作與同盟等五點。而這些結構要素在不同性質的社會運動，產生了正反不一的影響，尤其反映在網路社運的成型與動員，產生了不同於傳統社運的有利發展條件或負面的限制。如以國內最積極利用網路從事運動的同志團體為例，由於網路論壇的匿名性與發言正當性，提供了現實社會中受到嚴重排斥貶抑的發聲管道，及建構集體認同的互動機會，輔以大學院校蓬勃發展的性研社群及線上網絡，其中的參與討論者多為具有上線習慣的年輕族群，因此在前述的結構條件下，同志社運成了台灣網路社會運動中推行較有成效的案例（陳錦華，2001；張盈莖，2003）。

然而，並非所有社會運動都能在虛擬空間取得有效的發聲位置，必須仰賴其動員族群的技術近用能力，即所謂是否存在使用網路的世代鴻溝而定（李承翰，1999；林鶴玲、鄭陸霖，2001）。而即便具有潛力的線上社運社群成型，其延續能動性至實體世界的可能性也受到質疑，因為此時網路的匿名性往往擴大了搭便車的動員陷阱，反而產生實際上運動的停滯不前與自我麻痺（林鶴玲、鄭陸霖，2001）；張盈莖（2003）針對同志社群線上互動的研究亦懷疑，網路空間的匿名性反而將同志運動侷限在言談交流，恐無助於同志社群從線上跨入線下，挑戰現實世界的異性戀霸權；陳錦華（2001）同樣針對同志運動的分析，則是將網路定義為運動場域本身，關心社會中的少數群體如何在網路上藉由論述的建立汲取能量。類似的研究視角，亦見於盧沛樺（2012）以數位文化理論分析各具科技素養的數位原民，如何使用各式各樣的網路媒介，改寫其科技形式預設的腳本，轉運用於推動串連反國光石化運動的研究；以及劉世鼎、勞麗珠（2010）將網路文化中鄉民們挪用、惡搞、顛覆等非理性論述基礎的文化抵抗，視為公共領域的另類延伸。歸納上述文獻的觀點，其對網路社會運動的詮釋，仍側重網友們在線上的言說與行動，將研究重心轉向前述網路空間何以滋養共識動員，乃至網路使用者

如何馴養科技的過程。筆者認為，從前述文獻可以看出，學界對於網際網路如何重塑社運脈絡進而對社會運動產生之影響，仍不免帶著工具主義的論述意味，以網路科技的技術特性作為探討社會運動的主要取徑。即便結合了分享、合作等數位文化的觀點，但仍著重於網路社會運動隸屬於線下實體抗爭的訊息傳遞、支援性功能，甚或質疑網路社會運動的在道德及情感上的聯繫強度，或是直接將社會運動的主舞台搬上網路空間。

作為小結，部分國內研究對網路社運的看法，偏向從鉅觀結構或科技條件來分析網路社會運動的實踐與限制，對於線下行動的論述較為缺乏，甚少注意到網路使用者個人，在接收網路資訊傳播後，其參與社運行動的心理動機與其行動決策的過程。簡言之，當古典社運理論均強調現場與線下抗爭的集結能量是挑戰社會體制的重要關鍵，行動者在線上／線下世界間的身分轉換、參與行動的心理動因，隨著「抗爭劇碼」在網路空間的數位多元選擇，在多數以網路與社運為主題的研究中被淡化了。

第三節、網路與集體行動

雖然社會運動的理論基礎，起於對集體行動何以成型的探討，然而網路上的集體行動並不一定都與社會運動或長期的公共議題有關，也可能是以短暫的利他行為（pro-social behavior）或相反意涵的網路霸凌作為集體行動的展現形式。以前者為例，2006年12月20日發生在台大批踢踢電子佈告欄系統（bulletin board system）的網友自殺事件（參見圖 2-2），即是透過 BBS 上的網友集體串聯過濾兩百多家飯店，才得以查出自殺者所在位置挽回她的生命（袁世忠、郭永祥，2006年12月22日，A1版）。



圖 2-2、網路集體行動案例 研究者攝

因此在嘗試連結前兩節對於網路民主、社會運動及網路使用者／行動者角色轉換的論述理絡前，筆者認為在此有必要對網路上的集體行動類型提出一項簡易的類型區辨，亦即本研究將自線上延伸至線下世界的集體行動，初步分類為具有「長期社會運動議題性質」的集體串聯，以及如上段拯救自殺者這類具有明確受

益對象的短暫集體行為兩種。並指出本研究欲加以探討的集體行動類屬於前者，在此先行區別避免在後續討論上出現混淆。再承襲前兩節強調參與網路社運的群眾往往因議題而集結，而非由線下社運組織統籌發起的結論，延續到本研究對行動者「個人心理層次」的重視，以及其對社運網路動員、個人行動參與的影響與可能之解釋。

3-1、集體行動的出現

集體行動一詞暗示著在同一物理空間彼此集結，而有著共同目標的人群。在這個定義下，社會學界對集體行動此一概念的討論，經常性地置於社會運動理論的架構中，並與社運的理論典範相呼應（何明修，2002）。1950、60年代之前，集體行動研究的主要立場，多運用社會心理學典範中視群眾為暴徒等有關失序行為的論點，如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群眾社會理論、挫折攻擊理論等，來解釋集體行為與群眾運動的發生原因。在這個典範下，個人之於集體的份量無足輕重，其行動決策機制與個人心理也掩埋於群眾狀態的瘋狂性之下

（Joinson, A., McKenna, K., Postmes, T. and U-D. Reips, 2007）。而在 Mancur Olson 於 1965 年出版《集體行動的邏輯》一書後，研究典範更轉向功利主義、外部資源、組織網絡、認同型塑等概念來解釋群眾運動的成因（何明修，2002）。

然而隨著資訊傳播科技的革命—網際網路的到來，集體行動所面對的場域與可供利用的工具都已大幅改變，學術界近年來便湧現相當多針對網路行動主義（cyber-activism）及網路社會運動的文獻，認為傳播科技將改寫集體行動的組織方式。這樣的期待源自於群眾經驗的根本改變。當傳統社會運動定義的群眾意謂，每一位行動者必定會強烈意識到自己零距離的身處眾人之間；相對地，網路媒介的互動情境卻屬於非面對面的中介傳播，使用者處在各自孤立的位置，群眾的存在不僅間接而且有賴大量的想像（Joinson et al., 2007）。如此一來，線上的網路

空間如何影響線下集體行動的出現／消散；以網路為工具或共識場域的社會運動又如何吸引行動者投入線下的行動，即是本研究延續前兩節討論脈絡而匯聚在集體行動此概念上的提問。

當代社會心理學認為，集體行動的出現取決於三項獨特且彼此牽繫的心理狀態，分別為「不公義感」(sense of injustice)、「共享的社會認同」(sense of shared social identity) 以及「自我效能」(sense of efficacy)。依序論之，「不公義感」是社會運動中行動者對於不公義情況主觀態度的形成，其心理過程從認知到不公義的存在，到不平等情緒的爆發。集體行動的出現取決於對不公義狀態的不滿程度。重點在於，不公義感並非單一個人的心智產物，而是與行動者週遭的團體參考架構對此情境的共同認知有關，亦即當個人所認知的互動團體大多數成員均將特定社會現況詮釋為不公義，形成普遍的社會共識時，個人內心對議題的「不公義感」便應運而生。在這點上，儘管分享資訊與觀點的社會行為不是新鮮事，網際網路作為傳播媒介的功能似乎也與報紙、咖啡廳等傳統公共媒介相近，但網路的秀異在於大幅弭平個人進入公共對話的資源門檻，改變了社會議題能夠散布觸及的人群範圍，使資訊及討論主題在質與量上快速遽增。換言之，社運意識(awareness) 更容易成為網路使用者共享的認知架構。

「共享的社會認同」則同樣強調個人如何藉由內團體(in-groups)的互動型塑自己的身分認同感，挪用群體的共識框架，或於與外團體的衝突互動中，相對促使內團體團結一致採取行動，對抗任何危及其生存和權益的社會不公(Joinson et al., 2007)。在網路互動情境下，如 Shirky 在《鄉民都來了：無組織的組織力量》一書中所極力稱頌的，網路創造了更廣泛的群體認同可能，打破了資訊傳遞的局部性以及群體彼此相互呼應的障礙，「協調的輕易性就是一種以前不存在，直到最近才存在的能力。」(李宇美譯，2011: 146)。回到本節集體行動與社運的連結，並以第二節回顧的社運理論典範來分類，「不公義感」背後的集體行動動

因是主張群眾不滿情緒的相對剝奪理論；「共享的社會認同」則以人際互動建構集體認同與社會關係網絡，克服功利主義預設所帶來的集體行動困境，偏向新社會運動理論強調以文化認同為主體位置、訴求普遍的道德關懷、超越階級結構的社運集結觀。

做為影響集體行動的第三個關鍵，自我效能（sense of efficacy）不僅是心理學的概念詞彙，亦為政治學研究中用以解釋、預測民眾政治參與行為的重要概念之一。自我效能在政治研究中的影響最先係由 Campell, Gurin 與 Miller 於 1954 年提出，並從公民責任的角度出發，定義政治效能感為「個人的政治行動對政治過程所產生的影響力，也就是值得個人去實踐其公民責任的行為。公民會感受到政治與社會的改變是可能的，並且可以在這個改變中扮演一定的角色」（Campell, A., Gurin, G., and Miller, W.E., 1954；轉引自陳陸輝、耿曙，2008: 93）。Klandermans（1997）則將集體行動中的自我效能構念細分為三個面向：「對於其他行動者參與情形的推估、行動將有助於目標的達成、自己的投入與否將影響運動的成敗」（轉引自 Joinson et al., 2007: 176-177）。從上述兩種定義，可以看出自我效能處理的正是「行動」的概念，探討個人是否決定參與社會運動的理性心理。至於網路使用是否有助於個人在政治效能感的提升，或影響行動者參與線下行動（如示威遊行）的意願，有實證研究顯示，以線下政治參與如出席政治集會、與政府官員通信、付出政治獻金等為依變項，受訪者的網路使用並無顯著解釋力（Joinson et al., 2007），Postmes & Brunsting（2002）的研究則發現，隨著連署、駭客主義、設立請願遊說網站等線上政治活動的增加，無先前社運認同的受訪者（non-activist）會傾向將行動層次停留在網路空間。

電腦中介傳播的無所不在、線上論壇及虛擬社群乃至社交網站的蓬勃發展，都說明了即便非身屬同處，網路上的每個使用者依然可輕易的使自己成為線上群眾的一員。此一集體行動情境於網路空間的改變，其對集體行動面的影響方向究

竟為何？若依前段學者 Joinson 等人（2007）所提出的三個面向，自我效能被定位為一項理性估計的心理過程，這樣的行動觀點豈不成了 Olson 理性人功利主義邏輯的精緻版？換言之，在網路社會運動的情境下，從議題引爆、透過使用者間大量資訊的交流討論，使網路空間成為使用者主要的認知參考架構的過程中，潛在行動者的網路使用經驗如何影響他對「不公義」的認知與態度形成，又是否觸動了個人在某方面的「身分與認同」，而自我效能的高低或政治學定義中個人所感到公民責任的強弱，又是如何影響個人選擇共襄盛舉或袖手旁觀的行動決策？

此外，針對近年各種科技形式（尤以社群網站為最）廣泛應用於社會議題與運動的情形，懶人行動主義（slacktivism）一詞所影射的負面評價也引起討論。懶人行動主義指的是，不需走上街頭流血流汗，只要按個讚、轉貼幾則訊息，在連署的網頁上留下姓名，就能參與公共事務、做好事，感覺十分良好，以最廉價的方式表達個人對社會議題的關心，也不願意付出更多，形成一種虛擬激進而現實消極的反差現象。這樣的擔憂也為國內研究者所見，「運動團體確實感覺到網上支持者往往也是『上網容易下網難』的一族，較少現身街頭。所謂多重 ID、匿名又慣於虛擬的『網民』(netizen)究竟是一種全新的公民觀念?或是一種消費主義下的煙霧彈?」（林鶴玲、鄭陸霖，2001:65）。

《紐約客》(The New Yorker) 雜誌的專欄作家 Gladwell 寫道，社會運動往往伴隨激烈的社會衝突，意謂參與者必須承擔行動帶來的風險，認為能被號召到社運抗爭現場的群眾，是基於與動員者的強連結（strong ties）所做出的義氣相挺（Gladwell, 2010；轉引自盧沛樺，2012: 14），而平行分散的決策機制更使得社會媒體運動難以完成需要長期投入、擬定行動策略並編組分工的運動目標。也就是說，所有倚靠網路社群所連結的動員網絡，雖然大幅降低了參與者的行動門檻，但卻難以號召群眾到網下，亦無益社會運動在線下世界的持續經營與長期抗戰。

為了回應懶人主義對數位異議者（digital protester）的嘲笑，並嘗試討論此現象的成因。筆者於影響個人參與集體行動的討論脈絡下，引進另一種詮釋集體行動中非理性要素的觀點，也就是社會心理學中旁觀者效應的概念。以另一種角度探究本研究在集體行動上的提問：「除了不正義感、社會認同與效能感這三項條件，會否存在其他因素影響個人決定停留在線上／或投身線下的實際行動？」。

3-2、旁觀者效應

旁觀者效應（Bystander Effect 或作 Bystander Apathy）係由 Darley & Latane 於 1968 年提出，是社會心理學中探討利他行為時普遍被援引的理論。其運作機制如下：當友人處於需要幫助的情境時，其他旁觀者的在場（the presence of others）將會抑制利他行為的發生（Darley, J.M., Garcia, S.M., Weaver, K., Moskowitz, G.B., 2002）。用以解釋此一現象的概念包含責任分散（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也就是隨現場人數的增加，提供幫助的責任會分散至在場的每個行動者，因而降低其打破旁觀付諸行動的機率。其他如社會影響（social influence）及多數無知（pluralistic ignorance）也反映了個人評估情境時，傾向將週遭他人的反應納入決策機制，即當多數人並未顯示出打破旁觀場面的動作，則潛在的行動者也會傾向將情境視為無關緊要，間接減弱其伸出援手的意願（Darley et al., 2002）。旁觀者效應的存在，說明了個人對情境的主觀認知會影響其於此情境下的行為。

古典的旁觀者效應研究中均假定個人與其他旁觀者處於同一物理空間，才會導致責任的分散（Lartane & Darley, 1970；轉引自 Blair, C.A., Thompson, L.F., Wuensch, K.L, 2005）。至於使用者分散各處的網際網路，是否同樣具有產生旁觀者效應的條件，則是網路成為普遍的線上集體互動情境後，對既有理論的提問。Markey（2000）以網路聊天室為觀察的互動環境，在 400 個不同的聊天室中請

求網友幫忙搜尋檔案，研究結果顯示，聊天室中的人數與求助者取得幫助所經過的時間成顯著正相關，然而若是請求聊天室中的特定人給予協助，則此旁觀效應近乎消失。Blair et al. (2005) 則透過操作電子郵件收信者群組的人數，驗證了虛擬他人的存在 (virtual presence of others) 會顯著影響回覆信件的比率，這兩個研究都支持了因責任分散而產生的旁觀者效應，也將古典理論中對於旁觀者的設定與分析延伸至網路空間。然而網際網路中的旁觀者效應，除了取決於虛擬他人的存在外，事件的性質也可能影響個人是否選擇旁觀 (Lewis, C.E, Thompson, L.F., Wuensch, K.L., Grossnickle, W.F., Cope, J.H, 2004)。以本節開頭所定義的短期利他行為而言，幫助別人 (如拯救自殺者) 是社會主流價值所鼓勵的行為，網路使用者在是否應採取行動上的共識上，並不像公眾議題有正反互異的價值觀與意見。故社會運動的參與對於不必然有社運組織介入指揮、及訴求對象為一般人的網路社運而言，個人對於社運訴求的認同建構往往仍需透過言說行動進行共識動員 (謝合勝，2010)。

呼應前述以網路為互動情境的研究，Darley 等人 (2002) 修正了過往觀點，指出旁觀者效應的出現關鍵在於「社會脈絡的提示」(priming a social context)，也就是每當個人感知到潛在的團體線索，也就是在心理上預設了群眾的存在，則不論是否與其他行動者處於同一物理空間，或能否能夠觀察到其他旁觀者的舉動，都會使得個人在後續的行動決策上產生責任分散的效果。換句話說，在主觀認知的情境脈絡中，只要個人能夠「想像」自己身處群眾當中，或在互動脈絡中得到這樣的社會線索，即便這些想像出的旁觀者 (imagined others) 與後續的集體行為決策無關，也可以導致旁觀者效應。筆者認為此一研究結果亦支持了旁觀者效應在網際互動上確實可能存在。此外在 Darley 等人 (2002) 的研究中，透過問卷所設定的社會情境，所影響的範圍不僅止於受試者問卷填答上的行動意願，

甚至進一步改變受試者實際的助人行為⁴。綜合前述 Markey (2000)、Blair et al. (2005) 針對線上旁觀者效應的研究，應可建立足夠的論據質量，以社會心理學的角度，替網路社會運動中的線上集體動員，提供一個除了自我效能之外的新思考方向。

作為小結，社會運動的研究背景從 1960 年代的動盪不安至今日資訊社會時代下網路媒介的廣為使用，探討的理論典範也從最初偏重心理層面，將社會運動視為病態集體行為的情緒論，衍生出強調個人理性選擇的功利主義典範，及後續試圖解答 Olson 集體行動困境的資源動員、政治過程、新社會運動等理論觀點。然而在網際網路侵入並重塑人類生活世界，影響溝通實踐領域，成為人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日常生活部分後，過去的社會運動理論模型是否仍適於網際網路下的集體行動分析，自應考量此一社會變遷所帶來的衝擊。

網路科技作為社運動員的媒介，確實在資源動員、社群團體網絡或放送輿論壓力都具有正面的功能（鄭陸霖、林鶴玲，2001）。在這些面向，近代社運理論的分析架構確有適用之處。然網路無遠弗屆的資訊傳遞範圍，改變了傳統社運動員的向心力及網絡性質，此時運動訊息接收者大多不是線下運動組織的成員，甚至是第一次接觸該議題，從知曉階段萌生行動理念的「社運素人」。因此能否促使這些在傳統社運歷程中，未被組織化的團結網絡所涵括，而處於觀望狀態的網路使用者，對社運議題產生同情，進而延續擴展運動的正當性及改革能量，會是網路社會中動員的最主要課題（Myers, 1994）。透過文獻的回顧整理，可以看出近年來社運理論以及國內以網路社運為題的研究，甚少針對現場、參與線下行動的個人心理層面進行探討。筆者認為，藉由回到社會心理學中集體行動的文獻，從「不正義感」、「自我效能」以及「社會認同」等概念，及旁觀者效應的「情境

⁴ 研究者請實驗組(在問卷中暗示群眾存在)與對照組(不提供暗示)幫助另一個研究進行實驗，結果顯示前者願意花在新實驗的時間顯著地少於對照組。

認知」架構，嘗試了解個人的「網路使用經驗」如何改變他們對於公民責任的理解，或影響其參與線下集體行動決策的權重，又是否可能受到線上互動情境中所暗示（priming）的旁觀者數量與團體線索所影響，產生責任分散的效應。並討論網路的使用經驗對行動者的自我效能感有何改變。此一論述路徑，或可用於解釋為何在線上獲得熱烈支持的社運意識，在號召網路使用者投入線下集體行動時，不必然獲得同等迴響的力量落差現象，並提供未來研究作為參考。



第四節、研究問題

我們的大學生是不會「鬧事」的一群。在考試、舞會、郊遊的世界中，沒有什麼值得「鬧事」的題材。在是非善惡都已經由父母師長孔子孟子下了結論的世界中，沒有什麼難題值得重新省思、費心判斷。在明哲保身、少做少錯的環境中，更沒有什麼「鬧事」的餘地。我們的大學生天真、單純、安分、聽話。（龍應台，1985，引號為原文所加）

民國 74 年 9 月 3 日，以批判健筆聞名的作家龍應台在撰稿的副刊專欄如此評論當時的年輕世代。五年之後，這群「不會鬧事」的大學生們，以《野百合學運》的火炬燃盡了威權時代的政治鬱結。二十七載過去，今日社會的年輕世代，對他們而言資訊過剩遠多於匱乏，生活的主軸填塞著取之不盡的娛樂與消費選擇，每當主流媒體論及這些成長於網路時代的七、八年級生，政治冷漠的標籤往往是最常被使用的語言。確實，當按個「讚」就足以構成參與社會運動的劇碼，台灣的未來，究竟能不能期待更多網路世代的青年，基於自由意志與公民自覺，放下鍵盤走向街頭，轉身變為推動社會改革的行動者，從而尋得救贖的可能？網路媒體帶來了更多的行動選項，然而一場目標訂在對現實體制造成衝擊，並追求實質改變的社會運動，其發展歷程畢竟難以完全起自於網路也終於網路，必然牽涉到從線上跨界至線下社會進行實體抗爭的步驟。這是筆者以為本文探討網路鄉民如何成為線下社會運動參與者或有些許價值的地方。

網路使用者是個廣泛異質的集合，一如網路資訊的多元性正好同時反映了社會事務的複雜程度。而關於網路社運與集體行動如何發展的相關問題，在劃出特定公眾議題的範圍後，指出其中的溝通對話、語言遊戲、共識框架、社交網絡、數位文化腳本乃至線下組織行動等的社會現象，再以各自的理論路徑加以深化並

詮釋。是筆者在初步的文獻蒐集中觀察到的研究方式。

作為小結，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就在於探討各式各樣的網路使用者們，在參與接觸到與社運議題相關的資訊後，在排除時間空間等客觀因素後，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如社交網絡、身分認同或本研究提出的自我效能與旁觀效應等，使得這些散落潛藏在網路中的議題接收者，選擇成為線下社會運動的行動／旁觀者。

承上，本研究依第二章文獻回顧的脈絡並綜合以上討論，對於網路社會運動的集體動員與參與心理，提出以下的研究問題：

- (一) 對於接受號召參與線下行動的網路使用者而言，網路的使用經驗如何促成他們參與社會運動的現場？
- (二) 網路社運的資訊流動與串聯網絡機制如何運作？
- (三) 對於接受號召參與線下行動的網路使用者而言，使其選擇參與／不參與線下集體行動的影響因素為何？本研究中回顧的集體行動理論是否具解釋力？

第參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途徑有二，以深度訪談為主內容分析輔之。關於研究方法的選擇，藉由第二章的文獻回顧與歸納比較，可知以「網路空間」、「線上行動」、「共識動員」這三項問題意識作為分析網路如何影響社會運動及政治運作的論述主題，多以質性訪談、線上資料分析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林鶴玲、鄭陸霖，2001；陳錦華，2001；劉世鼎、勞麗珠，2010；謝合勝，2010；盧沛樺，2012)。另一方面，若欲以「網路使用」為自變項以預測解釋個人的線下政治參與行為(Postmes & Brunsting, 2002; Joinson et al., 2007)，則量化迴歸分析便適用於欲建立因果模型的研究目標。

以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問題為起點，本研究並非探討實證層次上的網路近用，能否預測、影響個人的政治參與行為與抉擇，而偏向網路如何成為線下行動者參與現場抗爭的認知參考架構與心理動力的來源，並嘗試擘畫出使用者對自身投入線下行動的意義詮釋。因此，深度訪談法是筆者認為可行的資料蒐集途徑。至於內容分析方面，筆者在與受訪者互加好友後針對他們的臉書頁面進行記錄⁵，並以多數受訪者共同的參與經驗「文林苑都更」議題為主要案例，寄發電子郵件做後續補訪⁶；並詳細記錄受訪者臉書頁面上與「士林王家」有關的資訊地景，如運動資訊網的連結關係、訊息流動方向、呈現形式、王家議題在個人版面上的生命週期、以及衍生的公共討論等，幫助筆者在面訪時間有限及場地操作的條件限制外，得以進一步描繪受訪者在社運議題上的資訊網絡，其連結方式以及各種以資訊為基礎的線上行動；了解網路空間如何同時扮演醞釀、開啟個人社運參與

⁵ 每一位曾參與士林王家的受訪者均於事前告知研究內容會記錄他們的臉書動態，且取得同意。本研究十位受訪者當中，有八位參與過王家現場抗爭或後續的街頭運動。

⁶ 補訪題目為要求受訪者回溯並列舉在王家事件上，他們在臉書上主要的資訊來源。

契機的觸媒，又如何被挪用為公共議題與私人領域交互滲透的場域。



第二節、受訪對象選取與訪問大綱

本研究共訪談十人，依問題意識設定出兩項邀訪條件：「不具有與該運動直接相關的核心社運團體身分，且網路使用對其參與線下行動有相當影響(由受訪者自評)」。¹以求邀訪對象的身分屬性符合前兩章反覆提及的網路社運動員模式，也就是找出前網路時代中社運資訊較難觸及，也不太可能為動員網絡所囊括的普羅大眾。換言之，本研究理想的受訪者是不隸屬任何社運團體，在特定議題上集結、具有「非核心參與」特性的社運新手。

本研究受訪對象的來源，除受訪者 A 及受訪者 E 為透過人際網絡以滾雪球方式進行接洽外，其餘均係透過網路於批踢踢實業坊公開徵求符合上述條件的受訪者，徵求的文章分別張貼於校園屬性的 NCCU、NTU 以及台北市各行政區的討論板面。最後募集到的受訪者除 A 為社會人士外，其餘均為正就讀於台、政大的在學學生，且具有「非核心參與者」的特色，由於年齡層偏低，他們的運動經驗主要集中在自 2008 年野草莓學運後的社會議題，也正是台灣社運議題開始廣泛利用網路進行宣傳與動員的階段。所有的訪談均安排於 2012 年 5 月到 6 月，訪談長度介於一到兩小時，所有人皆為面訪，訪談過程在取得受訪者同意下全程錄音，並謄錄為逐字稿。

表 3-1、受訪者清單

代號	現職與年齡	社運參與經驗	訪談方式
受訪者 A	考古計畫助理 (男 30 歲)	野草莓、反波蘭醫生、士林王家	面訪、電郵
受訪者 B	台大哲學所 (男 34 歲)	同志大遊行、五一勞動節遊行	面訪
受訪者 C	政大公行所 (男 25 歲)	反核大遊行、反土徵農民上凱道、反核師大遊行	面訪
受訪者 D	台大新聞所 (女 23 歲)	反土徵法靜坐、士林王家	面訪、電郵
受訪者 E	台大新聞所 (女 22 歲)	野草莓學運、反國光石化運動、反土徵法靜坐、士林王家	面訪、電郵
受訪者 F	政大俄語系 (男 21 歲)	青年起義反都更	面訪、電郵
受訪者 G	台大學生 (男 19 歲)	士林王家	面訪、電郵
受訪者 H	台大法律系 (女 20 歲)	士林王家	面訪、電郵
受訪者 I	政大阿語系 (女 21 歲)	同志大遊行、移工遊行、圖博遊行、反核大遊行、士林王家	面訪、電郵
受訪者 J	政大民族系 (男 19 歲)	佔領台北、士林王家	面訪、電郵

本研究訪談採半結構式，分為描述性資料與詮釋性資料兩部分。主要分成三個訪談方向，首先是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包含年齡、職業、學歷背景、人際網絡以及日常的媒體使用行為等。藉由這些受訪者在日常生活中接觸的人事物掌握其進入社運議題的社會與資訊脈絡。在媒體使用方面，請受訪者列舉出目前主要的資訊來源，新聞與公共議題的接收管道有哪些，並試評傳統大眾媒體與網路媒介在其資訊生活中各自所佔的比重，以及不同媒體所提供的主要功能。此外也請受訪者提供對於當前電視、報紙等主流媒體的評價與觀感。針對受訪者的線下人際網絡，則是因為多數社運成員的募集方式係透過身邊友人所傳達的訊息

(Granovetter, 1983)，目的在於了解受訪者其接觸社運議題的資訊來源、行動契

機與社交圈的關聯。

訪談的第二個重點為受訪者迄今的社運生命史，包含運動的年表、參與的過程與心得等等，問題除了建立基礎的時間軸，也請受訪者回溯對特定社運的參與印象，例如事件爆發前、中、後自己的想法變化，不公義感如何形成、為什麼覺得自己該站出來等心路歷程和親身經驗，加以詳加描述。並在此段問答中著重於受訪人從「網路使用者」到「社運參與者」間的身分轉換與牽繫，他們如何透過網路媒介⁷主動或被動地拉近了自己與社會運動的距離，個人的行動意願又如何被激起，以及付諸行動從旁觀走入實境後的自我詮釋。

訪談的第三部分則以懶人行動主義及旁觀者效應中的群眾效應徵詢受訪者的意見以及有無與此相符的經歷或想法，從反面情境去探究受訪者身上究竟流動著何種因子，使其願意脫離風險與成本俱低的線上行動情境，成為突破傳統社會運動動員邊界，離開螢幕走上街頭的「極少數」。訪談題綱分述如下：

(一) 獲取描述性資料的提問

- 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職業、學歷背景、修課經驗等；
- 受訪者的媒體使用行為及經驗，實際的訪談問題包括其目前在網路媒介與傳統大眾媒體方面的使用習慣，如每週花費在電視、報紙、網路等不同媒介的時間比例。
- 承上，詢問受訪者日常的資訊來源。如係透過網路媒體，則續問受訪者固定造訪的網站清單以及使用的頻率與時數，並請受

⁷ 除了野草莓學運、反波蘭醫生運動發生在臉書風行前，事件的爆發與資訊主要來自批踢踢實業坊。十位受訪者均表示目前極為仰賴臉書上的分享、轉貼、訂閱以取得感興趣的社運消息。

訪者簡述使用該網路媒體之目的。此外在如報紙、電視等非網路的傳統媒體方面，亦請受訪者回答其使用的情形。

- 詢問受訪者參與過哪些社運的現場行動（what）、參與現場的表達或抗爭形式、參與時間軸（when）、如何得知消息、當時決定參與的動機（why）、與該社運事件相關的人際與資訊網絡（who）、自身對參與過程和現場（how）之描述、以及受訪者後續的社會運動投入⁸。

（二）獲取詮釋性資料的提問

1. 請問你如何建立對社運議題的了解？從「被告知」到選擇「到場」，中間發生了甚麼事？
2. 承上，在此過程中你的資訊來源有哪些？對你的影響為何？
3. 請問你認為主流媒體對社運的報導，與你透過網路所得到的社運資訊有何不同之處？
4. 最後使你決定參與現場行動的原因有哪些？
5. 承上，選擇投入現場或在網路上旁觀，對你自己本身有何不同？
6. 承上，請問你認為自己的選擇投入或在網路上旁觀，對該現場或運動目標而言有何不同？
7. BBS 上常諷刺鄉民只會嘴砲而吝於行動，社運透過網路動員的效果往往淪為「萬人按讚、一人到場」，請問你如何解讀這個現象？
8. 以你曾參與的社運現場為例，對當天現場參與人數的預期會不

⁸ 隨著訪談進展，此題實已觸及受訪者對運動經驗的主觀詮釋，筆者將此問項仍列入描述性資料的理由在於，欲進入受訪者的行動脈絡，仍需以參與過程的經驗描述作為起點。這些問題在詮釋性資料的蒐集時仍會以不同的問句形式出現。

會影響影響你出席的意願？

9. 當網路連署、按讚、現場直播等數位劇碼提供了更多便捷的行動選，你如何看待現場參與對社會運動的重要性？同樣是表達異議，你認為現場參與和線上抗爭最大的不同點為何？
10. 請問你如何評價那些沒來到現場，但在網上參與連署、分享串聯標籤、轉貼文章的人？
11. 近年來，台灣的社運議題普遍結合網路從事運動的串聯與號招，拉近了年輕族群（如你）與公共事務間的距離，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12. 在你的參與過程中，是否有過後悔或令你覺得失望的經驗？
13. 承上，請問促使你願意繼續留在「現場」的原因是什麼？



第肆章、 研究分析

本章分為兩節，分別呼應文獻探討中的主題概念。首節以當前 WEB 2.0 時代為時間背景，以訪談案例描繪成為社會議題主要傳播場域及動員集結平台的網路地景，對比社會運動於前網路時代強調蹲點宣傳、發展線下人脈、招募組織成員的固有模式，從行動者來源（pool of activist）、資訊網絡、社交私領域與公共議題的結合等層面，分析今日以網路小世界為結構的社運生態，並以多數受訪者的共同運動經驗士林文林苑都更運動⁹為主要案例。

另值得注意的是，即便社運網路串聯的效果與影響範圍未必僅停留於線上或串聯本身，而成為許多社會運動生手現身街頭的門票（盧沛樺，2012），然而「萬人按讚、一人到場」的故事提醒我們，當數位環境與社交網絡的嵌合有助於社運議題的傳散、爭取更廣泛的民意認同並且強化線下動員網絡的縱深，但懶人行動主義的問題卻也隨著科技的引入而被凸顯。換言之，藉由小世界的資訊網絡，從認知到認同，繼而在各式線上、線下的行動選項中進行選擇。面對一系列涉入程度由淺至深的參與劇碼，能夠跨越虛擬世界的藩籬投入行動門檻較高的現場參與者，仍屬極少數。他們的心理動機則是第二節討論的主題。這群生長於電腦／網路資源不虞匱乏的年輕世代，他們的網路經驗如何標誌出數位科技時代下公私領域的交互揉合，自身的生命理想、社會關懷以及環境力量又如何激發出線下的行動實踐，走出一條與傳統社會集結不同的社運之路。

⁹ 文林苑事件係指發生於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士林橋）、前街及後街一帶的都市更新爭議，起因在於建商與不同意戶間始終無法達成共識，後續台北市政府強以行政權介入拆除王家祖產，所引發一系列關於都市更新條例、行政中立與基本人權間的社會討論。

第一節 公私領域交集的小世界網絡

經由先前的討論，我們可以將網路上連結的人際關係理解為一種小世界網絡。在這些「小世界」中，公共議題的傳播、資訊的流向乃至行動的號召，係以何種形式進行？與以往的大眾傳播有何不同？這些原先身處網路世界不同角落、彼此互不相識的社運新手，如何透過社群網絡上的資訊連結取得對社運議題的認知並形成態度，他們之間又有何共通之處？在這一節，筆者以受訪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網路媒介使用為起點，並以其臉書平台上的資訊地景作為描述對象，檢視社會運動如何透過虛擬、間接的社交網絡將這些「非核心參與者」一併納入成為社運動員的來源對象，達到以往由專責組織難以企及的動員效率和能量。

1-1、不看電視的世代

根據遠見雜誌二〇一〇年台灣閱讀調查顯示，台灣的閱聽人平均每週花在看電視的時間是 19.13 小時；每週上網時間則為 8.97 小時，尚不足觀賞電視時間的一半。但對本研究的受訪者而言，報紙、電視等過去扮演社會主要資訊來源的傳統大眾媒體，在他們的生活中卻顯得無足輕重。每一位受訪者都表示，現在每週會花在電視上的時間頂多一到兩個小時，消費的節目內容也大多是戲劇、體育賽事等休閒娛樂的軟性資訊，作為對照的每日平均上網時間則長達三到十個鐘頭之久。與上述遠見雜誌的調查結果對比，數字方向的懸殊差距，呈現出「不看電視」已是部分年輕世代媒體使用行為的共通現象，甚至對幾位甫屆二十歲上下的受訪者而言，自懂事之後他們就很少依賴電視取得資訊或滿足他們的媒體使用需求，例如當問及電視在生活中扮演的腳色，受訪者 I 就提到：「我看電視是不看新聞的，都看一些垃圾綜藝節目，電視對我來說不是取得資訊的管道」。除了時間比例的降低，台灣電子媒體近年來新聞頻道間因商業結構惡性競爭以及過分講求速

度文化的產製邏輯，導致如報導立場偏頗失焦、議題欠缺深度、新聞廣告化等為社會大眾所詬病的媒介亂象。成長於這個媒體信任低落的年代，部分受訪者在論及電視、報紙等主流媒體時亦表現出懷疑、不信任甚至輕蔑的態度。受訪者 G 談到自己的讀報習慣時說：「我以前也會看中時聯合，因為以前中國時報的人間副刊、聯合的副刊，有關文學的都寫得非常好。可是後來變中國時報變甚麼樣子！聯合報變甚麼樣子！統統都是美食、旅遊，有甚麼好看的！那是廣告文，有甚麼好看的！有一天我在宿舍翻報紙，因為宿舍都會訂，就開始翻中國時報。七十頁中國時報，有三十八頁是房地產廣告」；受訪者 A 也提到現在的電視新聞幾乎看不到後續的追蹤，往往停留在表面現象，很少做到事件兩造的平衡報導；受訪者 B 則認為即使網路上的資訊討論較沒有章法，但在交叉比對後「搞不好還比較接近真相」。

在如受訪者 G 這般對主流媒體抱持如此強烈反彈的情緒背後，呈現的是電視做為社會媒體其影響力的消逝，以及就本研究而言，電視從這群網路世代受訪者日常生活的退位。相對於電視的使用時數大幅減少，各式各樣的網路媒介使用同時取代了電視原有的社會守望功能，除了上 Youtube 聽音樂、上 PTT 閱讀自己喜歡的主題版面、或是在臉書上延續自己的社交生活，網路也成為他們主要的新聞資訊來源，且為這群網路素養嫻熟的受訪者，提供了主流媒體所欠缺的觀點。不論是主動搜尋公民記者的部落格，或定期瀏覽苦勞網、立報、環境資訊中心等獨立媒體，以了解核能安全、都市更新等台灣社會近期沸沸揚揚的課題，都是多數受訪者曾提及的資訊管道，也將他們對於議題尚處萌芽階段的切身之感提升到正式尋求資訊建立認知的思辨深度。像受訪者 F 就提到為了瞭解近來核二廠運轉的議題，他便將方儉的部落格設為固定造訪的網頁之一，後來也在臉書上訂閱方儉的文章動態便於追蹤核安議題的最新發展，他說：

剛好我媽媽的娘家在核二廠旁邊，我姨丈就是核二廠工人，所以核

二螺帽栓那個問題出來的時候，其實我滿震驚的！我很想要去了解，我很關注，但我發現我不得其門而入，我怎麼看那些資料就是看不懂，我連自己的意見都沒辦法形成，連問題出在哪裡，我可以看到是螺栓的問題，但是我沒有辦法去說這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我會去看他部落格的原因是核電廠它有一定的專業知識門檻……（受訪者 F）

對主流媒體頗有微詞的受訪者 G 甚至早在高二便因為支持反國光石化運動，開始改從苦勞網、立報等非主流新聞媒介接觸一系列的報導，並且每當後續有自己關心的社會議題爆發時，都會以苦勞網、立報作為準備「社運功課」時的資訊來源。

1-2、從批踢踢到臉書：網路社交工具的崛起

以受訪者的媒體使用為緯，其接觸公共議題醞釀力度反覆討論傳播的主要場域為經，在這些受訪者實際的社運現場經驗中，除了野草莓學運及反波蘭醫生運動這兩項議題的資訊引爆與動員號召起自 BBS 討論區，且年份早於臉書風靡的時期。自二〇〇九年之後的社運時間軸，所有的受訪者，不論是曾參與前述兩項運動擁有較多現場經驗，或是在今年士林王家都更案開啟其參與起點的社運新手，都表示臉書是他們現在最主要的公共資訊來源，促使其動員參與社運的訊息網絡也是透過臉書的訂閱及友人間的頻繁轉貼得以成型。以往吸納許多網路族資訊討論的 PTT 影響力則不復以往。多數受訪者使用 PTT 的頻率僅為兩到三天一次。在受訪者中年齡較長（三十歲），曾經參加反波蘭醫生運動的受訪者 A 表示，雖然當時是藉由閱讀 PTT 上的大量資訊意識到問題嚴重性進而選擇參與街頭遊行¹⁰，但現在他也轉向以臉書的使用為主。至於對 PTT 資歷較淺、較年輕的受訪者

¹⁰ 根據維基百科，這場由醫學生聯合會發起，舉辦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保健康、要修法」大遊行，是台灣社會運動史上第一次純由網路發起動員的街頭運動。

來說，PTT 的功能比較接近生活、娛樂資訊的集散地，也很少利用 PTT 提供的系級板面作為同儕之間聯絡感情的社交空間。「社交性很弱……PTT 對我來說的功能，就是每學期的學期末找下學期房子的時候，找房子、找家教或是買賣那一類。如果是公共議題，我會直接去找那些記者的部落格，也不會到 PTT 去」(受訪者 F)、「其實我上 PTT 的頻率沒這麼常，可能兩天一次，然後主要看的像是 NTU 學校板我是一定會看，有時候會看一些笨板、八卦板、food 板之類的，反正就是休閒方面的資訊，有時候會比較資訊性的使用，例如有時候我可能要去外縣市，交通、觀光就是一些比較實用性質的，我也會上批萬去搜尋」(受訪者 E)，也有人提到 PTT 上對社會議題極化的言論立場以及偏好腥羶色的熱門議題取向對他產生的困擾：

老實說，PTT 我真的不喜歡！臉書我加的那一群人，其實大部分都是那樣子的聲音。假如談王家，我們會聽到惡法非法，或是依法行政有問題這種狀況；可是在 PTT，容易看到很多「哎呀，你們這些人就是想紅啊」。PTT 上要有一定的膚淺化或要聲光效果夠才會去吵。同時間我們不會看到 PTT 去吵核能、核電或討論很多議題；可是我們會看到 PTT 在小雨的火車性愛事件，吵得異常火熱。(受訪者 J)

基於這樣的認知，當臉書在二〇〇九年挾中文化與開心農場等應用遊戲之勢，席捲社群網站市場並一舉取代無名小站成為到訪率最高的網站，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它原本是一個加強社交性的工具，例如在問及當初使用臉書的目的，受訪者 E 表示：

聯絡方式以前大家都是手機嘛，若是大學生可能會問你 ID 或 email。大概從二〇一〇年開始，就都變成會問你的 facebook。我覺得這個滿有趣，因為我 facebook 本來比較少人用，本來想界定在只加熟的朋友，

到後來卻發現大家好像把 facebook 當成一種名片式的交換，就變成說你不可能跟別人講我沒有臉書帳號甚麼的，就不得不去加一些所謂的點頭之交跟不熟的人，臉書後來就變成一個很公開的地方。(受訪者 E)

受訪者 E 的敘述鮮明地點出了臉書上的人際連結方式，亦即臉書的社交空間讓實體的社會關係延伸到線上，並隨著每個使用者的人際網絡向外擴散，在網路空間重新構築起親疏遠近不等的社交聯繫。利用人們樂於分享、參與團體的天性，臉書透過匯集動態消息 (news feed) 主動彙整同儕的近況，以多重的資訊追蹤與曝光機制，統攝部落格、留言板、網路相簿、電子信箱等幾乎所有網路互動服務，再經由推薦按讚、貼文、回應、邀請參與活動、標記姓名等形式，不斷「提醒」使用者不論何時何地都應緊密與自己的人際網絡連結，更新動態，並以形成線上信賴之「社會關係」篩選出對自己較為重要或想持續了解的資訊 (盧沛樺，2012)。

然而就如受訪者 E 所言，臉書上所串連起的人際關係並不同於熟識程度的保證，甚至絕大多數的連結關係都屬於所謂泛泛之交的弱連結 (weak ties)，依 Granovetter 的定義，一些很少見面或聯絡的普通朋友，例如大學時期不太熟的同學等等，就是一種弱連結。然而無論是找新的工作、新資訊或接收新的觀念，泛泛之交永遠比親密好友更為重要，他創造出一個相當傳神的說法：「泛泛之交的能耐」(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依靠這些人與人之間的弱聯繫，才能橋接串連原本素無交集的社交圈 (李宇美譯，2011)。因為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資訊大多來自於身邊友人也感興趣的議題，當周遭關心某一主題的朋友愈多，不論是好談新聞八卦或是金屬搖滾樂的粉絲，那麼你會接收到相關訊息的可能性也愈高，反之亦然。那些你的朋友或他們的朋友都不關心的事，你也不太可能會聽到相關訊息，這就是現實世界社交圈中訊息的傳播與篩選。

當存在以弱連結為主要橋接結構的線上社交平台，便對公共議題在以人際關係為基礎的網路社群生根茁壯帶來了十分顯著的正面效益，因為小世界網路正是群聚與可聯繫不同群聚的弱聯繫的有利結合。一方面群聚維繫著緻密的社會關係網，使得社會資本得以生成，有利於集體行動的串聯；同時即使網路十分龐大，弱聯繫仍能使每個人和社區的其他人，在人際關係的意義下比鄰而居，因此每個人都能得到更多元的訊息與了解非己身所隸屬的社會議題的可能。以臉書的介面設計而言，除了互加好友，透過按讚／訂閱的簡單步驟，就能使受訪者在自己的臉書動態頁面上同步接收被訂閱者所發布的文章或照片，這樣的連結、資訊互動方式非建立於被訂閱者與訂閱人間實體的社會關係，也使得弱連繫從現實世界難以克服的社會距離中解放。

以受訪者J為例，他在臉書上大量訂閱社運份子、社運團體、意見領袖，或一些指標性人物的臉書，並從他們轉載的新聞或文章，獲得許多他稱之為「當代脈絡」的重要資訊。問及與這些訂閱對象如何連結起來，他表示：

不認識，完全不認識。我知道他，他們不知道我，我按他們，他們都會加。我也一直在思考為什麼會那麼容易，因為被拒絕的機率很低，可能剛開始我會認識一、兩個真的有接觸過的人，或是我跟他們坦承我是他們的粉絲之類的，會越滾越大。假如我今天加了一個社運份子，他看到已經有那麼多共同好友都是他的共同好友，也都是相關，他會覺得你大概也是某個單位的某個誰。可是實際上我不是，我只是一個關心的人。(受訪者J)



圖 4-1、受訪者 J 透過臉書連結的好友及訂閱數

這番自述一方面點出如今社交關係透過臉書居中牽線的連結過程，然對受訪者 J 更重要的或許是，從這些由他主動搭起的弱連結關係中所接收過濾的資訊內容，不論是主題範圍或論述深度都勝過他從線下人際網絡或主流媒體中所能取得的質量（受訪者 J 的好友與訂閱數總和竟超過 3000 筆，見圖 4-1）。換言之，藉由社交工具幾近無限的連結可能，臉書上的弱連結對他而言不僅是人際關係的延伸，更是多元化自身資訊世界的重要途徑。

從集體行動的角度，社交網絡上的弱聯繫不僅具有個人層次的意義，對更廣義的社會結構更有顯著的作用，沒有了這些弱聯繫，社區可能會支離破碎成眾多孤立的小團體（胡守仁譯，2003: 68）。Granovetter 在對比人際網路中強聯繫與弱聯繫所造成的不同結果時，想像一位虛擬個人 Ego，然後考慮 Ego 的人際世界結構，他說：

Ego 有一群親密的友人，他們大部分彼此熟識，這是一團緊密連結的社會結構。除此之外，Ego 自然也有一群點頭之交，他們彼此間相識的不多，但是這些人也各自有他們的親密社交圈，因此也會處在另一團

緊密交織的社會結構中。所以 Ego 和其中任一位點頭之交的弱聯繫，就不僅只是普通的個人關係，它實際上更是兩個緊密群體間的關鍵橋樑。因此如果沒有弱連結的維繫，不同的社會群體間將完全沒有相連的可能。

(Granovetter, 1983: 202)

延伸這個觀點，當個人周圍缺乏弱連結，他將無從與一定社會距離以外的任何群體進行互動交流，生活也將侷限於強聯繫網絡內親朋好友所關心的話題與他們的見解，減少了接觸新知的機會。受訪者 A 便表示，自己參與社運現場的幾次經驗，都得藉由網路上其他網友發布的資訊才有辦法建立對議題的了解脈絡：「也許一開始沒有很多人知道這件事，可是一但有人知道，然後越來越多人知道，我就是那個越來越多人知道的，我不是發起的人……你把網路拿掉，會找不到它從哪一個點開始發生」(受訪者 A)。若我們將受訪者意有所指的「網路」聚焦在臉書的使用情境，人際／資訊弱連結體系的串連過程恰是 Ego 案例的反向。當受訪者本身的社交網絡隨著臉書「上線」而逐漸擴大，連結了一些他們在現實生活中觸及不到的人／資訊來源。這些被受訪者們訂閱的議題樞紐，普遍是社運組織及其成員、獨立媒體與公民記者、搖滾樂團、電影導演等意見領袖，隨著任何一方撰文、轉貼關於運動理念或現場的照片和文字，透過臉書上的弱連結，一個在線下世界難以透過組織進行管理的巨型動員網絡，卻由關係鬆散的網路與個人所完成。

以整體社會為層次，由於大多數以政治目標為導向的社會行動或組織訴求，其動員對象除了社團內的既有成員，通常係由專業運動組織透過性質高度相近的社交圈招募而來，也就是運動組織間的橫向聯繫（林鶴玲、鄭陸霖，2001）。欠缺弱聯繫的後果將使身處不同社會位置的個人與團體，難以為社會運動所整合（Granovetter, 1983）。換言之，主宰社會運動成敗關鍵的行動能量將無法取得來自外部網絡的支援，運動目標也無法爭取社會中多數群眾的支持，最後往往無

法達成運動的訴求目標。由此觀之，受訪者們在臉書上看似單純訂閱社運組織頁面的舉動，或與不熟悉的社運份子、意見領袖互加好友，就是在線上透過許許多多的弱聯繫，創造一個更為緊密交織的小世界網絡，更無形中也將自己納入了接收社運議題／動員網絡的範圍，進入了參與社會運動的預備階段。

1-3、透過網路相連的社運網絡

綜合前述關於弱聯繫的訪談資料與文獻，筆者認為社會運動的影響力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社群間存在相當密度的弱聯繫，當欠缺溝通不同社群關係的弱聯繫，顯會造成社會信任及互助資本的欠缺，對社會運動的推展產生負面效應，這也是前網路時代所有社會運動面臨的困境。然而透過網路弱聯繫推展社運議題，卻也必須承擔利用科技媒介向不特定對象動員的缺陷。蕭遠(2011)以「虛擬生態圈」為概念研究野草莓學運的組織型態，指出當沒有既存組織作為運動主幹，失去指揮策畫的制度分工，動員來的人彼此互不相識，過往生命經驗亦無重合，因此難以建立互信關係，許多小團體各自為政欠缺橫向聯繫，互不承認有哪個小組具有代表整個學運的正當性，呈現出運動內部人際網絡枝節斷裂的情況(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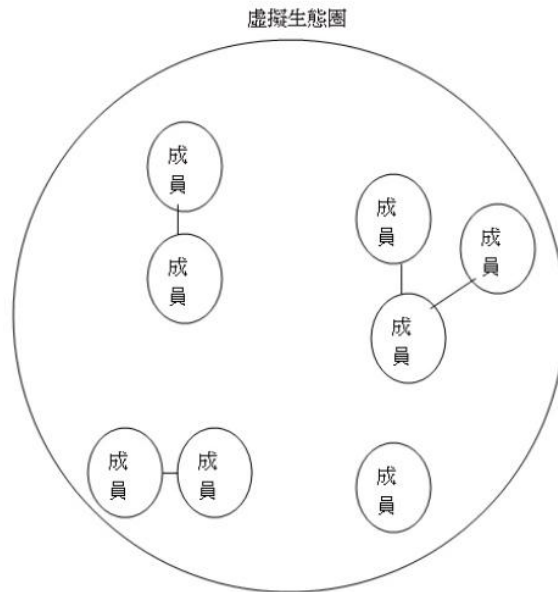


圖 4-2、野草莓學運的運動組織網絡，缺乏意見領袖與核心團體。

資料來源：蕭遠（2011）。〈網際網路如何影響社會運動中的動員結構與組織型態-以台北野草莓學運為個案研究〉。《台灣民主季刊》，3:45-85。

在士林王家於今年三月二十八日遭台北市政府強制執行拆除後，受訪者 F 參加了前一晚由政治大學前學生會長所發起的「329 青年起義反都更」活動（見圖 4-3），從他回溯的現場經驗，也看到類似前述網路動員所產生的缺乏領導核心的紊亂情形。他說：

這次的活動太倉促了！我覺得主辦者還是大學生，還有幾乎大部分的人都是第一次參與，活動本身問題重重，無論人力、資源、口號或是共同的目標都不夠清楚。雖然有媒體來，但很明顯的這件事情並沒有被打開來，沒有留下甚麼結果……主辦人對行程的規劃不清楚，他們自己對於那一整個下午，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他們沒有底的。所以是走一步算一步，這就滿糟糕的，因為你號招了一群人來，但是你讓他們在那邊乾等。（受訪者 F）



圖 4-3、青年起義反都更臉書活動頁面

除了「329 青年起義反都更」，受訪者 J 參與去年「佔領台北／Occupy Taipei」的心得評價則表現出近似於野草莓學運當行動透過網路號召，現場組織形式趨向水平、去中心也難以凝聚共同集體目標的情況：

它說誰來我們都歡迎，就算今天郭台銘來這裡裸體，我們也是愛死他！可是當天有些政黨會直接來這裡幫忙拉票，搞得原本說沒有組織，可還是有一群核心的發言人。那群核心的發言人也是跟 101 官方說他們不會鬧，他們只是進去走一走把它圍起來。可是那群核心人同時又希望他們是沒有組織，每個人都可以當 leader，所以當然別人要衝去亂喊、亂叫、要裸體他也擋不住。我們不能把 Occupy Taipei 放到其他。我們看樂青、農陣、328，他們都是有組織、有明確訴求，有一個你會很認真、有安全感，會知道它是一個有組織、有規劃。可是 Occupy Taipei 完全不是！你會覺得是一群瘋子或者是一群唐吉訶德式的社會主義者的快樂而已！

（受訪者 J）

不論是從蕭遠對野草莓學運運作型態（以 PTT 為主要動員管道）的描述，或是本研究受訪者於 329 青年起義反都更、Occupy Taipei／佔領台北（以臉書為動員管道）的心得感想，似乎會得出透過網路動員集結而成的「虛擬生態圈」，其個別參與者之間普遍存在既無溝通聯繫、又無調和鼎鼐的領導核心的問題，甚至由於小團體之間彼此理念的歧異，現場行動甚至可能產生失控的狀況。這種無組織、成員間無法事先進行溝通、建立默契的情況，是否會成為網路社會運動無法避免的命運？

由於社運現場的組織架構並非本研究著重的面向，因此不續行討論，接下來將以文林苑事件為例，探討弱聯繫的社運網絡如何在臉書上現身，並比較其與「虛擬生態圈」中網路社運參與者之間欠缺橫向溝通聯繫的差異。根據受訪者的回答及彙整受訪者臉書頁面的結果（見圖 4-4），可以看出受訪者於文林苑事件中的臉書資訊網絡，其主要的議題設定來源有五¹¹，包括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都更聯盟理事長彭龍三先生、公視記者鍾聖雄先生、戴立忍導演以及在王家抗爭過程中一度遭建商提告的台北藝術大學黃慧瑜同學，前兩者是與都更議題直接相關的社運核心組織及成員，後三位則分別是新聞從業人員、表演工作者、學生，均非專業的社會運動份子。由於與本研究受訪者無任何線下的人際互動，圖 4-4 中的所有以箭號代表的資訊流動方向自屬弱聯繫關係。換言之，在王家面臨強制拆除命運的抗爭期間，這五位不論以個人或組織名義活躍於臉書上的資訊頁面，便是 Gladwell 在《引爆趨勢》一書中所稱呼的「連接者」（connector）：一小群擁有高度連結的個人存在，使得大型社會網絡在連接和效率之間達到平衡，如果沒有他們，大型的社交／資訊網絡就會面臨分崩離析的窘境。（李宇美譯，2011）。受訪者 A 甚至提到戴立忍導演在士林王家事件對他而言是精神指標性的人物。

¹¹ 事實上每位受訪者的臉書上都會有幾位會轉貼文林苑消息的友人，加上受訪者自身也會扮演資訊傳播的節點，加以連結者的連結數量亦有不同，所以實際的網絡情況遠較此複雜，本圖主要為呈現弱聯繫關係的簡化版本。這五位連結者也不代表受訪者全部的運動訊息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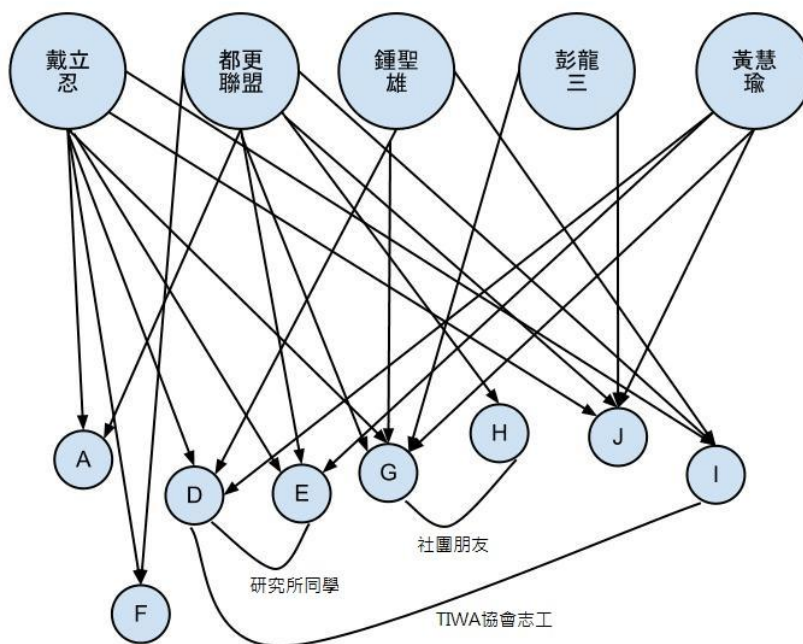


圖 4-4、受訪者於文林苑事件中的資訊網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1 分享了戴立忍的相片。
4月25日 點

樂揚沒招了就出這種手段真的很難看，
都更流氓露出本性了。

16: 20分，台北市文林苑預定地。

一陣交頭接耳後，自稱「樂揚建設工頭」的男子帶著6名男子，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每人拿張塑膠椅一字排開，坐到王家土地門面盯著裡面的騷擾者。

一語不發，只是坐著。彷彿一排男子坐在你家門口盯著看，就這樣一直坐著……



分享了戴立忍的相片。
你要不要也搬一張板凳坐在他們對面。



16: 20分，台北市文林苑預定地。

一陣交頭接耳後，自稱「樂揚建設工頭」的男子帶著6名男子，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每人拿張塑膠椅一字排開，坐到王家土地門面盯著裡面的騷擾者。

一語不發，只是坐著。彷彿一排男子坐在你家門口盯著看，就這樣一直坐著……

圖 4-5、兩位受訪者轉貼同則由戴立忍導演發佈的現場消息



圖 4-6、受訪者 G 於臉書轉貼社運懶人包並號召參與

連結者所乘載的社交聯繫數量，以戴立忍導演為例，他的臉書頁面至 2012 年 7 月為止有高達八萬一千名的訂閱者，本研究的多數受訪者也表示在士林王家議題上戴立忍導演是他們的主要資訊來源，(見圖 4-5)。相較於受訪者與連結者之間數十條密切交織的資訊網絡，這八位曾以現場方式參與反都更運動的行動者，彼此間的社交連結卻稀疏許多，在受訪者網絡中，僅能藉由三條線下的人際關係使五名受訪者相連接。除了受訪者 D 同時認識另外 E、I 兩位以外，其餘七位受訪人並無任何顯著重疊的互動關係，雖然他們絕大多數都是台、政大的學生，在社會位置上有着極高的接近性，但即便動員範圍不大，仍難以在現實世界中透過單一的組織或社交網絡觸及這些其實在社運參與有著相當潛力的行動者。若以此與野草莓學運中的「虛擬生態圈」(圖 4-2) 相對照，雖然同樣有著透過網路動員導致其參與者間連帶關係薄弱的缺陷，但在士林王家運動中，筆者認為幾位主要連結者 (connector) 的存在，擔負起凝聚群眾共識、設定運動目標以及動員集結的時間點，成為了在蕭遠研究中指出「虛擬生態圈」所無的運動骨幹。透過臉書以社交網絡方式傳送影像、文字訊息的平台特性，受訪者經由不同連結者的中介即時與運動現場保持聯繫，成為受訪者間共通的資訊行為，此一隨著現場情勢變化

立刻進行網路動員的「即時性」，亦為傳統社運動員之所無。例如受訪者 D 談到今年三月二十七號王家拆遷前一晚的情形：

前一天晚上我們就知道苦勞網有記者在建築物裡面，他們用手機或網路即時報導。然後你就是會不停更新那個網頁，所以那天晚上我回家之後，我就開始一直在不停的更新、更新……一直到隔天早上去了現場，我大概平均可能十分鐘、二十分鐘就會跟朋友說：「借一下 iphone，我要看一下苦勞網有沒有新消息」。(受訪者 D)



圖 4-7、來自連結者 凌晨兩點的現場情勢



圖 4-8、都更聯盟於四月二十六號凌晨進行網路動員

受訪者 E 則笑說自己當天搭早上第一班捷運六點到達王家現場，但卻守在電腦不停等待鍾聖雄與苦勞網記者的最新情況報導，直到凌晨三點才就寢；當天凌晨一點多抵達王家現場的受訪者 I 也提到：「都更聯盟會很即時的放一些消息，然後當天晚上苦勞網也有定時更新一些消息，現在狀況怎麼樣、拆的人到了沒。當下我就覺得應該要去」。除此之外，遭拆除的王家現場在今年四月二十六號凌晨曾遭不明人士帶領工人、機具包圍（見圖 4-7、4-8），當下都更聯盟、戴立忍導演均即時在臉書頁面發布消息，受訪者 A、受訪者 G 都是因為接收到來自這些連結者的動員資訊而決定在凌晨兩點左右趕往現場支援（A 抵達現場後也立刻發布照片分享在自己的臉書，見圖 4-9）：

那次其實整個現場的運動高潮已經過了，已經有一、兩個禮拜，但我還是持續在 follow 這個消息，因為它等於是想做長期抗戰。所以我每天都會更新一下資訊。那天是半夜的時候，我突然看到臉書消息說，有不明人士要過去，還開著小山貓。由於現場的人很少，所以我就過去了，就是要過去。（受訪者 A）



圖 4-9、受訪者 A 在抵達王家後分享現場照片

1-4、集體行動邏輯的改變

綜合前述以士林文林苑事件為題的訪談資料分析及論述，可以看出透過線上的弱連結關係，由連結者擔任資訊樞紐，串聯各自分屬不同社交網絡的潛在行動者，將其納入單一社運議題的訊息動員網絡，已成為網路社運動員的有效模式之一。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動員網絡並無策劃主導的單位，亦非任何組織計畫的產物，而是網友們（連結者也不過是萬千網友中的其中之一）主動利用創作、連結、分享以及環繞臉書弱聯繫而形成的新社會群體。不同於傳統社運重視線下人際網絡，偏好面對面的組織與動員，支持者多數具有高忠誠度或組織正式成員身分。作為線下人際動員的案例，受訪者 D 提到自己曾經試圖加入社運團體卻適應不佳的經驗：

幾次接觸下來，不論是聚會或參與活動，我會很明顯感覺到自己不是那裏面的人。我那時其實有點沮喪會想說，是我自己在議題的耕耘不夠深也太資淺所以無法融入嗎？可是因為我是一個很相信自己感覺的人，尤其像這種我加不加入都無傷大雅的狀況下.....我跟他們議題上如

果談不來、聊不來，那也無法當朋友。因為你跟他當朋友，他們就是一
定會一直跟你聊這個，強烈灌輸你一些他們的想法、他們認為什麼才是
對的！我就覺得道不同，不相為謀。(受訪者 D)

網路社運則以數位環境作為動員聯繫的平台，降低號召集體行動的溝通成本，
透過連結者的居中協調，使許多身處社運網絡以外的網友／非核心參與者轉換為
公共議題的聲援力量，形成一種行動者來源的「長尾」，也就是極少數活躍的社
運份子加上絕大多數非以網路弱聯繫關係難以動員的非專業參與者，構成了網路
社運的參與圖譜。換言之，以網路弱連結作為動員管道，可以賦予訊息接收者參
與程度上的彈性，降低個人創造公共財的門檻。只要連結到社運的小世界網絡，
就能決定何時或以何種選項採取行動，快速轉換為聲援運動的腳色，而不需要承
擔線下人際關係的重量或被期待無役不與的行動壓力。「數位環境有助於社會運
動發展出投入深淺層次不等的行動選項，讓認同運動的人能夠循序依負擔成本
的高低由加入相關的網路社群、參與社會運動團體在網路上號召的行動，然後再慢
慢推進到門檻較高的行動」(盧沛樺，2012: 46)。

筆者以集體行動的角度提出本節的結論，網路社交工具的基本能力改寫了群
體活動的舊秩序，把以往的集體行動邏輯從「先集合再分享」變為了「先分享再
集合」。當傳統社運的抗爭劇碼高度倚賴主流媒體的曝光，放送壓力以募集更多
資源，但如何確保訊息能有效地傳播到目標群眾？即便不考慮新聞機構守門的政
經意識形態，傳統大眾媒體的作法很可能是毫無鑑別度地試圖將資訊傳送給所有
人，然後懷抱著訊息會被有效理解接收的一絲希望(但絕大多數人根本沒興趣或
沒看到)。換言之，精準的資訊傳播及試圖將潛在的網路鄉民變成線下行動的群
體，在現實世界需耗費極大的溝通成本，以至於出現專業組織無法領頭的機構困
境(李宇美譯，2011)。對欲藉網路宣傳理念、提高議題能見度、追求特定目標
且動員群眾的社會運動組織而言，網友們的主動相互串聯分攤了高昂的溝通協調

成本，提供任何組織都夢寐以求的「收視質」。只要起個頭，運動資訊便會如水銀瀉地般經由弱聯繫的線上社交網絡連接散布到有興趣的閱聽人／行動者眼前。簡單來說，複合科技的社會運動有別於以往，將掮客（broker）的責任由社會運動團體交付給網上的所有人，形成個人化的串連（individualized brokerage）（Ganesh & Stohl, 2010；轉引自盧沛樺，2012: 72）。

做為小結，臉書是一個仰賴小世界同時拓展此一模式的工具，其利用朋友的朋友網路製造了潛在的連結。單憑網路無法成事，但小世界網絡確實給了我們採取行動所需的訊息。透過高知名度的「連結者」匯聚人氣，接以一般使用者訂閱、轉貼、分享、評論、對話等資訊行為，意味著訊息得以打入不同社群的接收範疇，更確保後續的資訊流動和反饋，主要發生在那些本來就對議題較感興趣的個人。至此，網路社交工具創造了新的社運模式，由關係鬆散的網友們各自串連其所屬的社會群體，在沒有管理監督的狀況下運行，效率反而更勝傳統社運蹲點宣傳、發展人脈的組織行動。

第二節、從鄉民化身行動者

上節集中討論以弱聯繫關係串起的網路小世界，如何成為社會運動宣傳及動員場域的運作模式，本節則將焦點重新回到受訪者身上，描述這群生長於電腦／網路資源不虞匱乏的年輕世代，他們的生命歷程及尚處萌芽階段的價值理想，如何牽動從涉入到以線下行動支持社運現場的決定。訪談結果發現，在第二章集體行動理論的主要概念中，對特定社運議題的「不公義感」及「社會認同」，確為這些非核心參與者跨越虛擬世界藩籬、投入抗爭現場的共同門檻，然而第三項概念「自我效能感」之於投入現場行動與否的決策，在本研究受訪者的行動脈絡中則不甚明顯。取而代之的是，部分受訪者透過現場行動與社運實踐，追求自我價值與定位的過程；或許這正是「自我效能」難以解釋這群受訪者行為的原因，因為他們改寫的並非運動，而是自己。

由此之故，本節接下來以前述「效能感的消逝」為引，從生命史的角度分別探討受訪者參與社會運動的心路歷程，著重在開啟受訪者投入社運行動的契機、選擇到場的心理動力以及社運實踐在受訪者生命歷程中代表的意義，並於結尾提出討論。

2-1、效能感的消逝：在場即是意義

在第二章筆者引用社會心理學對效能感的定義，也就是「對其他行動者踴躍與否的情況推估、行動是否有助於目標的達成、自己的投入與否將影響運動的成敗」(Joinson et al., 2007)，作為解釋、影響行動者其投入社運現場的心理動力因素之一。然而在本研究的受訪者之中，卻少見其對自己的到場參與有任何效能之感，也就是大多數的受訪者都不認為自己的行動與否能對運動現場造成任何改變，

甚至連「改變」本身，都不在他們的考量內。例如以下：

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但是我也知道我去甚麼都做不了，因為我是一個 nobody，如果今天我是立委之類的。反土徵法那次會去，其實是我在測試自己能不能踏進社運這塊領域，因為我在高雄念書時完全沒有接觸過……我就在測試到底我把自己放到現場去會不會覺得不舒服。王家那件事情，純粹是因為我覺得它很可怕，我覺得一定要去看一下、關心一下。至於做甚麼，我當下其實沒有想這麼多，可是就覺得還是應該要去，我覺得那是一個身為人的責任問題。

(受訪者 D 談王家拆除現場)

對我來說我的立場是，每個人都持著就算我參與了也無法改變的情況之下，所以選擇不參加的時候，那這個世界就真的會沉淪下去！但當每個人都抱持著，縱使我參與改變不了事情，我還是要參與的心態的時候，那個力量是大的！因為每個人都是成仁取義的心情去參加，每一個人都把自己的權利放進去了……我不相信事情不會改變，我沒有辦法去管別人要不要參與，我沒有辦法管別人的價值立場是甚麼，但至少在我這一塊，縱使去參與了它不會成就，我還是要行動。

(受訪者 F 談 329 青年反都更抗議)

我覺得我做這些事的當下，我沒有想為什麼，或我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就是覺得我應該去！你不能阻止它發生，可是我當時可能有這樣想，我不能阻止它發生，但起碼我要親眼見到。

(受訪者 G 談王家拆除現場)

從上述語料可以看出部分受訪者對於投入現場的決定，並非基於「成果的期

待」，而偏向「在場」本身就構成了最主要的意義與採取行動的理由。尤其不只是上述引文中的三位，幾乎每一位在士林王家拆除當天抵達現場參與抗爭的受訪者都表示不論情況樂觀與否，都不影響他們出席的決定。效能感的消逝成為集體行動理論在本研究受訪者間無法解釋的運動心理。筆者認為，當社會運動的參與者在理智上清楚意識到自己的在場並不足以對運動目標造成任何改變，便表示行動背後的心理動力並非基於成功率的算計，這也呼應了筆者在第二章對於效能感其理性人預設的質疑，因為一旦社運動員回到理性的邏輯，則必然無法跨越搭便車的自利心理，陷入集體行動的癱瘓。

以此為起點，那麼在第二章提出，作為詮釋集體行動非理性觀點的旁觀者效應，是否可以在網路社運的參與動員上找到可能的解釋？在提到今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家拆除前一晚，臉書上沸沸揚揚的訊息轉貼，幾位受訪者提到：

我們那天超瘋狂！因為看到臉書上很多人說今天很有可能，因為他們之前一直放空包彈，一直說要拆可是事實上都沒拆。但就有人說今天真的要被拆了！他們希望能夠去的人都到現場支援.....我們錯過最後一班捷運，可是我們還是很想去，後來就想不然借車，借台北朋友車，大概一點多一點半的時候到王家現場。(受訪者 I)

有差、有差！因為我身邊的朋友他們並不那種非常激進的人，所以他們不會強迫一定要跟你講什麼，就是強迫妳去聽他講很多社運的事。所以一來是我覺得感受不到那個事情的強度.....Facebook 上數十個人轉貼、十三個人轉貼跟兩個人轉貼，那個感覺你會覺得是不一樣。因為光是看那些轉貼，至少我的主觀認定會說如果比較多人轉，那就是這件事情很大，大家都要去關心這樣子。(受訪者 D)

它被拆的當天，三月二十八日，我早上爬起來看到訊息，很多人都說被洗板，我自己的板被洗板。之前的確有間或的知道這個消息，可能也幫忙按讚、轉貼，但在當下我有一個小小的開關被啟動了，我看到受訪者 G 被架走¹²……我之前對這個東西抱持的態度是，它就是一個社會運動，有稍微關注一下，可是還沒有到真的很花心思去注意它。可是在當下，整體的衝突已經升級到我之前沒有想像到的地步，突然發現這個東西好像跟我事前想得不太一樣，沒有辦法再只是坐在電腦後面看的程度，我想要實際去見證一下、看一下這些事情的現場到底是什麼樣子。

(受訪者 H)

從上述語料可以看出，受訪者如何在行動前一刻透過網路小世界中連結者以及朋友圈的奔相走告，感受到事情的嚴重性。也就是如前一節所述的弱聯繫動員網，社會運動現場利用網路平台如臉書的即時影像分享與動態更新，透過社交網絡的激盪，能在不同社會位置的使用者社群間中創造出「每個人都感到大家很重視」的團體氣候。這便與旁觀者效應的原始概念一致，亦即個人評估情境時，傾向將週遭他人的反應納入決策機制，若多數人並未顯示出打破旁觀場面的動作，則潛在的行動者也會傾向將此情境視為無關緊要，間接減弱其伸出援手的意願 (Darley et al., 2002)。

依此觀點，受訪者間會產生「無論如何也要去看看」的念頭，可能多少源自於所處社交網絡中對於特定社會運動的觀感及投入程度。例如受訪者 G、H、I、J 都在訪談中表示因為喜歡聽搖滾樂，所以認識了許多喜愛重金屬樂的同好，而在以憤怒、批判為特色的搖滾樂社群裡，對社運議題的關切與接受也遠高於一般的人際連結，所以這些受訪者的社運資訊來源常常就是這些一起玩音樂的朋友。

¹² 受訪者 G 與 H 是台大椰風搖滾的社團朋友，都是金屬樂迷。受訪者 H 還提到閃靈樂團主唱 Freddy 當天在王家現場被警察帶走的照片消息也使他感到抗爭的情況已超乎想像。

受訪者 H 就提到：「那天晚上以我周邊的人來講，去郝龍斌官邸那天晚上，很多其實都是第一次去現場，像我。還有一個也是搖滾社的學姊，因為我在搖滾社發說我要去，有沒有人要去一起來？搖滾社的學姊又拉了她的同學、我，加上大概五、六個搖滾圈的朋友、金屬圈的板友，都是第一次。」

因此，從人際網絡的觀點出發，選擇旁觀的心理機制對以社會運動為情境的潛在參與者而言，可能不在於可分散責任的人數多寡，而是其周遭環境對社運的冷漠。也就是說，這些顯然未經預先計劃而更像是臨時起意的社運參與，「環境力量」發揮了一定的作用。筆者認為，旁觀者效應的心理機制在此可做更進一步的區辨，也就是相對於眾志成城的集體行動，古典旁觀者理論的實驗設計中被用來測試的行為情境均可由單一個人完成，例如報警、幫忙解答問題、填寫問卷等活動均為環境中任一行動者便可改寫局面的任務，則此時在場人數的多寡，便如古典理論中所預期的，將影響責任的分散導致多數人袖手旁觀。

相對而言，社會運動由於目標不可能僅由單一團體或少數專業人士所完成，而必須仰賴群眾力量的支持，因此在不同線上社群中所能掀起的漣漪大小，便很可能決定了運動在該社群網絡中能募集的動員人數。甚至以王家為例，即便當下的網路動員並未激發出親身前往的行動而止於線上的按讚或轉貼分享，也可能強化行動者對社會運動的關切程度，累積了下一次的參與能量。例如受訪者 A 提到自己在今年四月二十六日凌晨夜衝王家現場的原因時說：

我沒有 follow 到第一次，我自己心裡面有一點不甘心。因為其實在真正爆發衝突或是王家被拆掉以前，我就已經在 follow 這個訊息，我那時候心裡相信的是，台北市政府不會這樣做事情。所以我就沒有很積極的去現場參與。就是說，我現在會有點後悔，沒有在拆除的那天參與到抗爭動作，會有點後悔。所以那個半夜去，我自己心裡面有很大的成分

是我不想讓自己再後悔一次。(受訪者 A)

以上論述所觸及的參與契機都偏向受訪者自身以外，如同儕、社交圈的團體氣候、小世界網絡的資訊傳播等弱聯繫關係帶來的影響，但單憑小世界網絡中的資訊能量以及人際連結並不足以構成使網路鄉民化身社運份子的全部理由，因為在數以萬計的網路鄉民中，仍然只有極少數網路鄉民（如本研究受訪者）選擇走出虛擬世界投入現場參與。在這些僅佔極少數的案例間，在場的意義究竟指向何處？在他們的生命歷程中，又是什麼機緣觸發了他們對於公共議題的熱忱與關心？這些問題的答案，筆者在訪談過程中才逐漸體會，對這些尚在價值理想啟蒙階段的年輕世代，社運參與的過程，在更大程度上追求的是對自己的認同和想像。

2-2、自我價值的追尋

由於受訪者多數是正就讀於大學或研究所的學生，在問及在生活中如何接收公共議題資訊時，有幾位受訪者¹³都提到修課的經驗如何開啟他們去了解不同社會階層以及弱勢議題的契機。如受訪者 E 在野草莓學運前一天下午，人就在學運發起人李明聰教授的課堂上，看到老師忙進忙出與同學討論明天的行動，這時他才從僅知道「陳雲林來台」提升到自問「為什麼大家要出來反抗這件事」？進而在當天晚上花了很長的時間去了解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之後也前進到現場參與運動。

除了這樣的因緣際會，對於甫脫離家庭羽翼的保護，開始探索自我的大一、大二學生，每一門課程都可能改寫他們理解看待社會的方式，如受訪者 J 在大一「媒體素養」課程所做的學期報告就是以網路連署與 E 世代的社會運動為主題，他也提到自己在這堂課最大的收穫：

¹³ 受訪者 C 提到「反核遊行」、「反土地徵收條例」都是在課程上接觸到的案例，引發了他後續主動蒐集資料以及參與遊行的動機。

媒體素養課對我的影響很大，因為那堂課讓我上大學以來第一次有熱情。有一次請了輔大的阿孝老師來講新媒介的使用，還有他自己怎麼看現在的新聞取得....阿孝老師那堂課讓我知道工具的重要性，所以我才自己去拓展工具這一塊。我會開始去看他當天講的很多網站，比方我現在可以知道破報、四方報、苦勞網，或是任何那麼多那麼多，都是他那一天完全引爆了我，我必須這麼講。(受訪者J)

除了眼界的開拓，受訪者J還提到政大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所開設的「青年公益論壇」對自己的影響，除了透過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日日春協會等講者，使他第一次接觸到移工與性工作者的人權議題，這也是他關心士林王家以及都市更新議題的開始。當時他便將自己的資料留給都更聯盟，之後也持續收到都更聯盟的來信，並去過王家數次。直到三月二十七日在網路上傳出王家隨時有可能被拆除的消息，他也在當晚就進駐現場守夜。除了士林王家，在大一這一年他還參加了同志大遊行、秋鬥、佔領台北等各式各樣的街頭運動，在政大他也積極參與學生自治，是個對公共議題極為熱心的年輕人。然而對受訪者J而言，在參與這些社會運動的過程中，透過自己的行動實踐，對他最大的意義或許是投身社運作為一種「文化認同」的意涵：(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我自我批判也是覺得，我去檢討自己參加社運是有一種炫耀性質的，就是因為我的炫耀性質，才會讓這件事情對我的痛癢程度其實還好，就只是搔搔癢，稍微刺痛一下，它是麻，不會是痛！老實說，後來參加過這些事情，其實在當中我很多時候是困惑的。(受訪者J)

我不知道我的參與可不可以主導什麼。你也知道我的開頭是聽搖滾樂的一個浪漫思維的感覺，所以我當時去有一部分還是很膚淺的覺得可以去

當一個社運份子多帥！或是多麼的瀟灑。(受訪者 J)

我覺得我做這些事情只是在成就我自己，他們都只是我的一部分。我去參加社運就像我在家讀書或者我去參加音樂會，我必須很難過的講，你要批評我、最後怎麼控訴我都好，有一部分我會覺得我利用了別人的痛苦或是別人的受壓迫，來成就自己的見識、成就自己的政治履歷、成就自己的完整。當然這當中我因為我的個體、我的發生、我的存在讓他們有一個聚集地，可是單就利益價值的算計之下，我必須說我是有這樣收割的心情在。

同樣提到文化認同可以成為社運參與的動力，受訪者 G 的行動取向則揉合了自我實踐以及搖滾樂精神對他的影響。作為一個計畫轉到建築與空間設計相關領域就讀的理工科學生，他對搖滾樂、文學的興趣與思考體系使他在十七、八歲的年紀就進入了一種社會批判與人文懷舊的階段，對於不斷以現代化為名義的都市更新有很深的拒斥，認為使得城市的面貌失去了不同想像的可能。提到搖滾樂與社運參與對他的意義，受訪者 G 表示：

因為你喜歡這些東西，一定會有你喜歡的偶像，你會想跟他做一樣的事。如果你剛好喜歡 Bob Dylan 或瓊貝茲這樣的人，或是很多很多的樂團。所謂批判、關心這些東西的藝人，身為一個迷哥或迷姊，會很想要投入做他們做過的事情，因為你知道那是好事。尤其 90 後，很多人其實還是很迷惘。(受訪者 G)

是痛定思痛吧，很多台大學生都不知道自己在幹嘛，我的心路歷程是藉由走出這個安全的環境，實際去看一些新聞上播的東西，會比較知道你未來要踏入的是什麼樣。也是一種自我發現，因為成長過程中沒有人教我

這些。(受訪者 G)

不同於受訪者 J、G 在文化認同上的執著，受訪者 F 雖然同樣有因修課開啟對公共議題認知的經驗，但對他而言，參與社運更大的動力是回應自己在這個「生命階段」的焦慮：(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我自己也一直思考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國、高中對政治、對社會這麼冷感，我到了大學的時候會，尤其到我大三這一年會這麼的反常。會跟我父親聊、跟我同學聊，我自己心中歸納兩個結論：第一個，這個社會真的愈來愈不正義了！愈來愈不正義到誇張，讓我受不了；另外一個，因為我已經到了大三，一方面是我的年齡到了一定的程度，過了二十歲開始投票了。因為剛好去年總統大選的時候，是我第一次投票。快要出社會了，**這些不再是離我遙遠的東西，我自己開始走入這個社會裡面去。**(受訪者 F)

與受訪者 F 同樣在二十歲這年因士林王家議題第一次走上街頭，就讀於法律系的受訪者 H，他的社運參與也同樣傳達出在特定生命階段的自我內省，他提到當天臨時起意決定出發的想法：(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當時心裡有一種比較感性的一面升起來，因為當時我剛好快滿二十歲了。這個事情剛發生很新鮮，要去參加並沒有很高的門檻，因為很近。當天他們一定會有像串連、抗議這樣的活動，當下的心情是我快滿二十歲了，之前的社會經驗，**讓我覺得自己是一個非常受到保護、過得非常無憂無慮、生活中不會碰到這種黑暗面的人。**我對自己的期許是，我念的科系其實最忌的就是不食人間煙火，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差的評價。當下抱持著很簡單的心態，我想要去見證這些東西。

對從未有社運經驗的受訪者 H 來說，走進運動現場不僅是在二十歲這年重新確認自己的價值目標，也銜接了他在進入法學院就讀後的自我提問。在訪談過程中他提到上大學後時常在新聞報導中聽到「恐龍法官」一詞，這對高中時期就以法律人為志願的他而言是一種「直接的情感傷害」，而都更議題背後惡法亦法、依法行政乃至基本人權的法理衝突，更使他陷入價值觀的兩難。在問及士林王家議題的特殊意義，他說：（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另一個面向跟我學的東西有關，可能要再提一次我們憲法老師說：「要以憲法的高度看事情」。那句話其實對我影響很深遠，雖然念法律系，但我並沒有辦法很熱血的認為自己就是正義的主持者或化身，甚至連正義這個字本身都值得被懷疑。正義到底是甚麼？可能只是多數人奉行的價值，有利於多數人價值，所以去現場並不是正義那麼冠冕堂皇的東西。（受訪者 H）

我自身興趣上，剛提到為什麼會選擇法律系，我想要研究人與制度間的互動。王家這件事，當我看到政府的手可以直接去拆毀合法的民家時，它跟我當初所學到的憲法價值有很大的違背。我第一個念頭就是，想要理解為什麼政府可以這樣做？（受訪者 H）

真的親身去參與後，對於這個活動本身還是會有一個感情，會有情感上的直接連接，所以不會想要讓自己的這次參與白費、不會想讓這次參與所吸收到的，自然的消失在時間的洪流裡面。所以當我在參與之後，針對王家這個個案來講，最關鍵的還是在後續細水長流的部份，所以我把自己

的注意力偏向到他們後續辦的一些講座¹⁴，一些比較學理、比較偏文字，而不是街頭參與的東西。(受訪者 H)

從受訪者 H 的自我剖析可以觀察到他如何從參與社運現場的實踐經驗汲取建立核心價值的資源。同樣的作用力也可在其他受訪者身上找到痕跡。如受訪者 I 從大學開始便固定參加每年的同志大遊行，後來也陸續參加了移工、圖博抗暴、反核大遊行一直到今年士林王家等社會運動現場。對他而言，社會運動的參與是將來想從事紀錄片工作為弱勢發聲的一種結合。她想透過紀錄片影像跟一般社會大眾述說那些原本不為人所見角落的故事，參與現場於她而言，是一種對未來理想的實踐與練習。受訪者 H 說：(粗體為筆者所加)

去很多比如遊行的現場都是這樣。會比較容易接觸到真的身處在那個議題裡面的人，因為像我並不是移工，我不是身處在那個議題裡面的人。可是你去那裡，可以看到一些移工上街頭。我會覺得要去真實接觸那些人是重要的！不是只是了解這個東西或怎麼樣。所以我覺得遊行是讓我跟真實的人有所接觸的一個途徑。(受訪者 I)

我在寒假的時候買了相機，剛剛有講我想拍紀錄片。買了相機對我來講很重要，我覺得那對我是一個練習，我想要去看一些有話想說或是他們有某些訴求的人在幹嘛，我會嘗試在現場用拍照的方式去看那個環境跟遊行。所以後來變成只要我有看到遊行，我認同那個訴求的話，我就會去。(受訪者 I)

相對於以上幾位社運經歷尚在起步階段的受訪者，受訪者 E 則一路從二〇〇

¹⁴ 受訪者 H 反覆強調即便在身處抗議現場群眾中，他也還不能完全站在支持王家的立場，直到參與台大法學院舉辦的都市更新講座，他在理智與情感的價值兩難才找到出口。

八年的野草莓學運開啟了參與社會議題與行動的生命史，大學階段社會系的人際網絡也提供了相當的行動互援與資訊交流。她最強烈的不公義感來自於政府習以人民權利為犧牲品的「發展思維」，從樂生、反國光石化、反土徵法、士林王家等，都在這個脈絡下激發了她參與社運現場的能量。四年以來，社運經驗已頗為豐富的受訪者他，提到這幾年持續投入現場行動的心得：(粗體字及引號為筆者所加)

走出去就是一件改變，改變我自己。就是大學以前比較不會去參與，大學之後，當你會為一件事情高興或生氣，代表說你有核心價值在那，它觸犯到你某一些在意的東西，我覺得找到在意的東西很重要。

(受訪者 E)

野草莓之前還很模糊，我自己也有觀察到這點。或跟別人比起來，就有一種**為了夢想，你相信的東西在做些什麼**，「這些做什麼」使我從一個不願意踏出去的人變成願意踏出去的人。這沒有優劣拉，只是對我來說是個改變。(受訪者 E)

2-3、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對於正處於追求自我理想階段的年輕世代，社運實踐成為每位受訪者型塑自我認同與價值的過程，不論是建立文化認同、回應生命階段的焦慮、未來志業的發展，都可以看出多數受訪者在參與社運背後，有著自我實踐的動機。以下藉由圖 4-10 作為本章研究分析的初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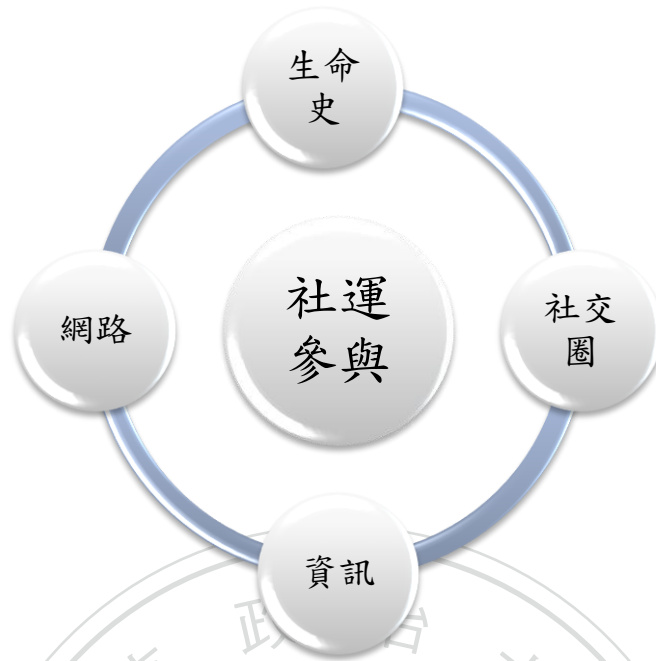


圖 4-10、網路時代的社運參與模式



第五章、結論

第一節、研究發現與討論

網際新科技的政治效應一直是傳播研究關注備至的焦點。隨著網路近用於九十年代後逐漸普及，網際網路在政治參與上的應用與連結，更被標誌為對民主轉型的殷切盼望。不論是從資訊傳播、公共論辯、言論自由等民主社會的發展指標，網路本身去中心化、人人平等、以及鬆動性別、階級、資訊權力關係的技術形式，不僅被視為民主的象徵，更被期待為追求改革的社會運動所用。以台灣為例，自二〇〇〇年後的社會運動均普遍結合網路作為動員宣傳的資訊渠道，甚至將社運的主體移轉到網路空間本身。

在這個「社運上線」過程中，最顯著的改變之一就是組織動員的方式，傳統的動員網絡是以一群「專業社運團體」為主體，或許不同社團間有橫向連結、彼此合作的管道，但無論如何行動者的來源被侷限在一個高度重複的社會網絡，難以取得跨社會領域的關注與行動支援。當 Web 2.0 的網路媒體被引進社運，取代單向、分散的大眾傳播體系，透過網路社交工具的串聯，議題資訊以及最重要的動員網絡便透過小世界的連結者及使用者間自動自發的接力傳播而形成。這些潛在且分散在不同社會位置的行動者，若欲以傳統動員方式使他們從身影模糊的社會大眾中「現身」組成有著共同目標的群體，對過去以組織為單位的社會運動來說是很難達成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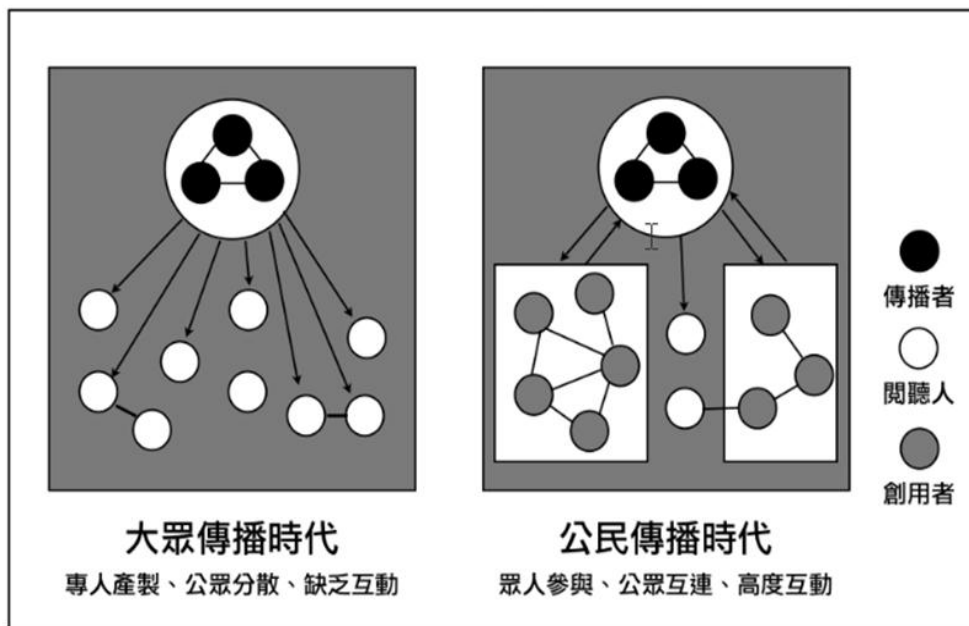


圖 5-1、公民與大眾傳播體系下的資訊連結方式

資料來源：陳順孝（2010）。〈當閱聽人變成創用者：公民傳播體系的形成及其對大眾傳播生態的衝擊〉，「民國百年傳播與發展學術研討會」，佛光大學。

以弱連結／線下人際關係為骨幹的動員網絡，促使更多人得以跨越社運動員的資訊／人際邊際門檻，成為社會運動的生力軍。Web 2.0 時代網路社運的串聯過程，就是建立一個更具社會凝聚力的公民傳播體系。

本研究的第二項重點在於了解受訪者對於社運現場的參與動機。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於傳統集體行動理論的解釋，在「不公義感」、「共享的社會認同」以外，社交網絡中的「團體氣候」結合行動者所期許的「自我實踐」反而勝過「效能感」，成為這些突破「萬人按讚、一人到場」的少數份子，其內心主要的動力來源。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的限制與建議條列如下：

- 本研究並未對受訪者的社運經驗進行嚴格的篩選控制，儘管士林王家是多數受訪人的共同參與議題，但所參與的時間點與形式卻又各自不同，影響了受訪者對參與經驗的感想，在分析上造成比較基準的困難。
- 本研究以臉書的資訊網絡為例，作為受訪者網路經驗與生活的主體。僅能說明在此特定社會互動情境下所產生的特定社會關係，卻不足以代表網路媒介與社會運動間互動的全貌。筆者並未處理 Web 2.0 時代下多數的網路媒介服膺於商業體系內容需求以及消費導向於社會運動所產生的影響，但此事仍為任何帶有「政治性」的網路研究無法迴避的問題。
- 承上，本研究的受訪者對象是極少數能從線上跨到線下社運參與的個案，當研究重心轉向這些運動策畫核心外的社運生手，便難以回答本研究問題意識中關於網路社運未來發展方向的提問。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1999）。《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江靜之譯（2003）。《網際網路的衝擊：網際空間與網際網路的文化與政治》，台北：韋伯。（原書 Jordan, T. [1998]. *Cyberpower: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nd the internet*. New York: Routledge.）
- 江淑琳譯（2003）。《網路的哲學省思》，台北：韋伯。（原書 Graham, G.[1999]. *The internet: A philosophy inquiry*. New York: Routledge）
- 何明修（2002）。〈奧森、涂爾幹與集體行動的邏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2: 115-149。
-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 吳國卿譯（2011）。《下班時間扭轉未來》，台北：行人文化。（原書 Shirky, C. [2010]. *Cognitive surplus: Creativity and generosity in a connected age*. Flaneur Culture Lab.）
- 李禮君（1999）。〈網路中的女性集結與動員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10: 105-165。
- 李承翰（1999）。《網際網路與社會運動團體及個人增權（empowerment）關係之研究》。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照真（2011）。〈新瓶裝假酒？：有關新媒體置入性行銷的分析與批判〉，《中華傳播學刊》，12: 95-113。
- 林鶴玲、鄭陸霖（2001）。〈台灣社運網路經驗：一個探索性的分析〉，《台灣社會學刊》，25: 111-156。
- 林鶴玲、鄭陸霖（2001）。〈社運在網際網路上的展現：台灣社會運動網站的聯網分析〉，《台灣社會學》，2: 55-96。
- 周桂田（1997）。〈網際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在風險社會下的建構意義〉，發表於「第

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

洪貞玲、劉昌德 (2004)。〈線上全球公共領域？網路的實踐、潛能與限制〉，
《資訊社會研究》，6: 341-364。

胡守仁譯 (2003)。《連結：讓 60 億人串在一起的無形網路》，台北：天下遠見。
(原書 Buchana, M. [2002]. *Nexus: Small worlds and the groundbreaking science of networks*. Commonwealth Publishing.)

袁世忠、郭永祥 (2006 年 12 月 22 日)。〈網友串連 隔空救人〉，《自由時報》，
A1。

張鐵志 (2006 年 7 月 26 日)。〈網路可能改變政治〉，《蘋果日報》，民意論壇。

張卿卿 (2006)。〈網路的功與過：網路使用與政治參與及社會資產關係的探討〉，
《新聞學研究》，86: 45-90。

張盈莖 (2003)。〈網路同志運動的可能與不可能〉，《資訊社會研究》，4: 53-86。

黃以敬 (2011 年 2 月 28 日)。〈中國防開茉莉花 成本逼近國防預算〉，《自由時
報》，A4。

黃安邦譯 (1986)。《社會心理學》，台北：五南。(原書 Sears, O.D, Freedman, J.L,
Peplau, L.A. [1985]. *Social psychology*. N.J.: Prentice-Hall.)

黃維明譯 (2002)。《網路會顛覆民主嗎?》，台北：新新聞文化。(原書 Sunstein,
C. [2001]. *Republic.Co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黃哲斌 (2012)。〈媒體失格，素人佔領鉛字架—主流媒體與網路民主的交匯點〉，
《台大新聞論壇》，11: 23-31。

陳湘嵐 (2004)。《網際網路、替代性媒介與社會運動：以南方電子報為例》。中
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順孝 (2010)。〈當閱聽人變成創用者：公民傳播體系的形成及其對大眾傳播生
態的衝擊〉，「民國百年傳播與發展學術研討會」，佛光大學。

陳陸輝、耿曙 (2008)。〈政治效能感與政黨認同對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

以 2002 年北高市長選舉為例》，《台灣民主季刊》，5(1)：87-118。

陳錦華 (2001)。《網路社會運動：以本土同志運動在網上的集結與動員為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華源、劉曉春譯 (2000)。《社會心理學》，台北：洪葉文化。(原書 Baron, R.A., Byrne, D.[1997]. *Social psychology*. Boston: Allyn & Bacon)

曹家榮、黃厚銘 (2011 年 9 月)。〈流動的手機：液態現代性脈絡下的速度、時空與公私領域〉，「E 世代重要議題：人文社會面向研討會」，國立清華大學。

齊思賢譯 (2000)。《引爆趨勢》，台北：時報文化。(原書 Gladwell, M.[2000]. *The tipping point: How little things can make a big difference*. New York: Little Brown)

劉世鼎、勞麗珠 (2010)。〈網絡作為澳門的另類公共領域〉，《新聞學研究》，102: 255-294。

董安琪譯 (1984)。《集體行動的邏輯》，台北：允晨。(原書 Olson, M.[1971].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劉絮愷譯 (1999)。《法國人民抗爭史》，台北：麥田。(原書 Tilly, C.[1986]. *The contentious Frenc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鄭陸霖、林鶴玲 (2001)。〈社運在網際網路上的展現：台灣社會運動網站的聯網分析〉，《台灣社會學》，2: 55-96。

盧沛樺 (2012)。《鄉民全都「讚」出來：初探反國光石化運動的青年網路實踐》。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遠 (2011)。〈網際網路如何影響社會運動中的動員結構與組織型態-以台北野草莓學運為個案研究〉。《台灣民主季刊》，3:45-85。

謝合勝 (2010)。《線上共識動員研究—以 2008 年野草莓學生運動為例》。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西文文獻

Armstrong, J., & Markos, M. (2006). *Crashing the gate: Netroot , grassroots, and the rise of people-powered politics*. Vermont: Chelsea Green.

Calhoun, C. (1998). Community without Propinquity Revisite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rban Public Sphere. *Sociological Inquiry*, 68(3), 373-397.

Chu, Y.W., Tang, T.H. (2005).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Environmental and labour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9(4), 849-866.

Dahlberg, L. (2001). Democracy via cyberspace: Mapping the rhetorics and practices of three prominent camps. *New Media and Society*, 3(2), 157-177.

Darley, J.M., & Garcia, S.M., Weaver, K., & Moskowitz, G.B. (2002). Crowded mind: The implicit bystander effec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3(4), 843-853.

Hill, K.A., & Hughes, J. (1998). *Cyberpolitics: Citizen activism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Joinson, A., McKenna, K., Postmes, T. and U-D. Reips(2007).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et Psychology*.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wis, C.E, Thompson, L.F., Wuensch, K.L., Grossnickle, W.F., Cope, J.H. (2004). The impact of recipient list size and priority signs on electronic helping behavior. *Computer in human behavior*, 20(5), 633-644.

Granovetter, M. (198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 network theory revisited. *Sociological theory*, 1, 203-233.

McChesney, R. (2000). *Rich media, poor democracy: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dubious times* (rev. ed.). New York: New Press.

Morley, David.(2007). *Media, Modernity and Technology: The geography of the new*. London: Routledge.

Myers, D. J. (1994).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al movement: Contributions of computer networks to activism.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12(2), 256-260.

Postmes, T., Brunsting S. (2002).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Mass Communication and online mobilization.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0(3), 290-301.

Poster, M. (1997). Cyberdemocracy: Internet and public sphere. In D.Porter (Ed.), *Internet Culture* (pp.201-217). New York : Routledge.

Rash, W. (1997). *Politics on the nets: Wiring the political process*. New York: Freeman.

Ronald, E. R., & Katz, J. E.(2002). Social consequences of Internet use: Access, involvement, and interaction. MA: The MIT Press.

van Laer, J., & van Aelst, P. (2010). Internet and social movement action repertoires: Opportunities and limitation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3(8): 1146-1171.

線上資料

谷玲玲 (2002 年 6 月)。〈為什麼要研究網路社群〉。「中華傳播學會年會」。上網日期：2006 年 11 月 28 日，取自中華傳播學會網頁：

http://commdb.nccu.edu.tw/ccs/oldccs/con2002/conworks/ccs2002conworks_6B.htm
(已移除)

何明修 (2004)。〈集體行動中的情緒、儀式與宗教：一個涂爾幹社會學的分析〉，《社會學理論學報》，7 (1): 41-87。上網日期：2006 年 11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teacher/msho/msho.files/03\(2004\).pdf](http://www.nhu.edu.tw/~society/teacher/msho/msho.files/03(2004).pdf) (已移除)

范眠 (2010 年 10 月 20 日)。〈ITU: 今年全球上網人口將破 20 億〉，《IThome》。上網日期：2012 年 4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ithome.com.tw/itadm/article.php?c=64008>

黃哲斌(2008 年 11 月 21 日)。〈按 Enter 我抗議，網路社運來了〉，《中時部落格》。上網日期：2012 年 5 月 5 日。取自

<http://blog.chinatimes.com/blognews/archive/2008/11/21/351469.html>

蔡鴻濱 (2006 年 5 月)。〈網路社會運動：一個語藝觀點的思考〉，「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研究所學生學術研討會」。上網日期：2006 年 11 月 28 日，取自 <http://cc.shu.edu.tw/~gioc/download/D91810007-94.doc> (已移除)

蘇文彬(2011 年 5 月 24 日)。〈TWNIC：台灣上網人口增加至 1695 萬〉，《ITHome》。上網日期：2012 年 4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ithome.com.tw/itadm/article.php?c=67803>

龍應台 (1985 年 9 月 3 日)。〈不會鬧事的一代〉，《中國時報》，副刊。上網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取自：<http://orzhou.pixnet.net/blog/post/13200203>

〈全球上網人口達 8.7 億 紐西蘭上網普及率居首〉。上網日期：2006 年 12 月 13 日，取自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網頁：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3992>

〈2011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上網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取自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頁：
<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200307index.shtml>

〈2008 年 6 月全球上網人口達 14.6 億人〉。上網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取自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頁：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5340>

〈2011 年 12 月底止台灣上網人口〉。上網日期：2012 年 4 月 24 日，取自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網頁：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many&id=314>

〈中國大陸上網人口居全球之冠〉。上網日期：2012 年 4 月 26 日，取自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網頁：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5217>

Blair, C.A., Thompson, L.F., & Wuensch, K.L. (2005) Electronic helping behavior: The virtual presence of others makes a difference.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7(2), 171-178. Retrieved December 13, 2006, from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

Dahlberg, L. (2001). The internet and democratic discourse: Exploring the prospects of online deliberative forums extending the public spher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4(4), 615-633. Retrieved November 27, 2006, from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

Hudson James M., Bruckman Amy S. (2004) The bystander effect: A lens for understanding patterns of participation. *The Journal of the Learning Sciences*, 13(2), 165-195. Retrieved November 27, 2006, from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

Hof, R. (2005, June 20). The power of us. *Business week*, 74-82. Retrieved November 28, 2006, from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

Mamadouh, V. (2004). Internet, scale and the global grassroots: Geographies of the indymedia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dia centers. *Journal of Economic & Social Geography*, 95 (5), 482-497. Retrieved November 28, 2006, from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

Gladwell, M.. (4 October 2010). Small change: Why the revolution will not be tweeted. *The New Yorker*. Retrieved May 5, 2012, from http://www.newyorker.com/reporting/2010/10/04/101004fa_fact_gladwell?currentPage=all

Markey, P.M. (2000). Bystander intervention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6(2), 183-188. Retrieved November 28, 2006, from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

附件、深度訪談徵訪文

(依張貼板面為行政區／學校而替換)

各位○○○○好

我是政大新聞系的研究生，目前正在為我的碩士論文「網路社會運動中的動員心理」進行訪談邀約，期望能邀請具下列條件的受訪者：

- (1)慣於透過網路吸收公共議題資訊、
- (2)曾參與社運「現場」(遊行、靜坐等各種現場活動形式均可)、
- (3)事先不具社運團體身分的受訪者；
- (4)能在台北市進行訪談佳

訪談主要探討網路使用經驗如何涉入／影響個人參與社運的過程，個人從旁觀進而參與社會運動的生命歷程，以及網路時代下社會運動的可能與侷限。

目前希望能徵得「野草莓運動」、「反波蘭醫生」、「占領 101」乃至近期「士林王家」等事件的現場參與者，簡單來說，只要你自認網路媒介在促成現場參與上有影響力，就是我很希望能有機會請教的受訪者。

(並無限制在以上幾項運動 但目前是以士林王家為最優先)

訪談全程約 1.5 小時，受訪時的餐點或飲料由本人負擔，但因經費有限所以無法提供車馬費。很抱歉先在此著明。

有興趣的同學朋友們歡迎直接聯繫我!謝謝你們!!

單位：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指導老師：馮建三教授

學生姓名：莊則敬